

營

繕

經

理



Sun-Chan Bin

軍
高
學
校
印

營繕經理教程目錄

緒論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營繕之意義及範圍

第二章 國家財產之區別

第三章 營繕經理機關及其任務

第一節 統轄監督機關

第二節 軍政部

第三節 師司令部

第四節 師軍需處

營繕經理目錄

一
一
二
五
五
六
九
九

第五節 團(獨立營)部..... 一一一

第六節 營繕經理機關中央地方權限之商權..... 一一三

第二編 土地建造物之新營修繕..... 一六

第一章 總則..... 一六

第一節 新營及修繕之區分..... 一六

第二節 營繕費用之區分..... 一七

第三節 建築上之地區區分..... 一八

第四節 軍事建築之本義..... 二〇

第五節 建築工程之圖畫..... 二二

第一款 圖畫之種類..... 二二

第二款 設計畫與圖面之關係..... 二九

第二章 基地之選定……………三〇

第一節 選定基地之要領……………三一

第一款 兵營官署學校之基地……………三一

第二款 操場……………三三

第三款 作業場……………三四

第四款 飛行場……………三五

第五款 槍射擊場……………三六

第六款 演習場……………三七

第七款 埋葬場……………三九

第二節 實地踏勘之要領……………四〇

第三節 給水……………四二

第四節 關於建造物法令之限制……………四三

營業經理目錄

四

第一款 建築許可.....四五

第二款 建築界限.....四六

第三款 建築管理.....四七

第三章 營繕計劃.....五〇

第一節 長期計畫.....五一

第一款 計劃之期間.....五二

第二款 中央計畫.....五四

第三款 地方計畫.....五七

第二節 年度計畫.....五七

第一款 工事之調查.....五九

第二款 中央計畫.....六〇

第三款 地方計畫.....六〇

第三節 修繕計畫

第一款 修繕之方針

第二款 修繕費之使用

第三款 修繕實施之要領

第四章 營繕之實施

第一節 工事實施之方法

第一款 直營工事

第二款 承攬工事

第三款 部分承攬工事

第四款 委託工事

第五款 經費算出之標準

第六款 工事之呈核

六一

六一

六五

六七

六八

六八

七〇

七一

七二

七二

七三

七四

第二節 工事之監督.....七四

第一款 材料之檢查及受領.....七六

第二款 工場之管理.....七八

第三節 工事之檢查.....八一

第一款 隨時檢查.....八一

第三款 竣工檢查.....八二

第二款 部分竣工檢查.....八四

第四節 工程終結.....八四

第五節 支付價款.....八五

第六節 工程報告.....八五

第二編 工程報告.....八七

第一章 國有財產之管理.....八七

V.V.

第一節 土地取得之一般要領.....二八七
 第二節 土地買入.....二八八
 第三節 土地征收.....二九〇
 第一款 通則.....二九〇
 第二款 征收標準.....二九三
 第三款 征收程序.....二九四
 第四款 征收地價.....二九六
 第五款 遷移等費.....二九七
 第六款 訴願及公斷.....二九八
 第七款 軍事設施暫行辦法.....二九九
 第四節 營產調查.....一〇三
 第五節 土地建造物之受授.....一〇七

第六節 土地建造物之保持

一〇八

第一款 土地及附屬物

一〇八

第二款 建造物及附屬物

一一一

第七節 災害預防

一一九

第一款 通則

一二〇

第二款 工事中之災害預防

一二一

第三款 火災之預防

一二一

第四款 雨水之預防

一二四

第五款 暴風雨及地震之預防

一二五

第六款 雪害及凍害之預防

一二八

第七款 蟻害之預防

一三〇

第八節 災害之應急處理

一二五

第一款	災害調查	一三二
第二款	處理方法	一三五
第九節	撥給	一三七
第十節	交換	一三七
第十一節	捐贈土地之收受	一四〇
第十二節	拓借	一四一
第一款	借入	一四一
第二款	填築開拓	一四二
第三款	基地水面之佔用	一四二
第十三節	保管	一四三
第十四節	賣却及讓與	一四六
第十五節	境界查定	一四八

第十六節	登記之簿冊.....	一五〇
第十七節	報告.....	一五四
第一款	年度報告.....	一五四
第二款	異狀報告.....	一五四
第三款	報告應注意事項.....	一五五
第十八節	決算證明.....	一五五
第十九節	登記.....	一五七
第二十節	用途廢止.....	一五八
第二章	國有財產之利用.....	一五八
第一節	利用之要領及計畫.....	一五九
第二節	租賃.....	一六〇
第三節	栽植樹木或培養牧草.....	一六二

第三章 演習場之經營……………一六四

第一節 設置……………一六四

第二節 管理……………一六四

第三節 使用……………一六七

第四節 經理……………一六九

第一款 場內建造物之維持……………一七〇

第二款 備置物品……………一七〇

第五節 年終報告……………一七二

第四章 官舍之經理……………一七二

第五章 死亡軍人之葬埋……………一七四

第六章 關於國有財產事務之各項法令……………一七六

第四編 陣營具之籌辦及官廳器具之初次設備……………一七七

經營管理目錄

第一章 概要領.....一七七

第二章 現時實行辦法.....一七九

第三章 現行軍人生活.....一八四

第四章 官舍之建築.....一八八

第五章 給養費.....一九二

第六章 附屬費.....一九七

第七章 軍用費.....二〇〇

第八章 雜費.....二〇五

第九章 附則.....二一〇

第十章 附則.....二一六

第十一章 附則.....二二四

第十二章 附則.....二六四

新書
日山書
中舊書
第 號

555-4
6

營繕經理教程

緒論

上古之人，渾渾噩噩，巢居穴處，無所謂營造也。自軒轅氏出，創制宮室，上棟下宇，營造始啟。然其時取材簡單，結構粗劣，不過賴以蔽霜日，避風雨，聊減天然之侵害而已。至若堅固持久，宏闊壯麗，層次之合度，方位之適宜，概未之能及耳。三代而後，我智彌增。文化漸進。營造室屋之法，遂日新而月異，故近世經濟學者，咸以住為人生自然慾望之一，而先總理所著建國大綱，亦以住為民生切要之需。與衣食並列，而無所軒輊也。

營美軍隊之有營舍，猶常人之有室家，建築之合法與否，於衛生，經濟，所關甚鉅，而軍隊營舍，則於衛生、經濟、而外，更有軍事之關係焉，此軍事經理中，所以別關營繕一部，以應其新需也。

軍事營繕，雖以軍事之新需為主，而與尋常建築之原理，初無二致，是營繕經理之

營繕經理 緒論

與建築技術，有如車之兩輪，鳥之二翼。相輔而行，不容偏廢。爲理易明，無待深釋。特以科學之理愈賾，分業之效益彰，因而凡營繕理中有關建築技術者，恆讓諸工程學專家討論之，蓋建築事務繁難，學理淵深，非取而專攻之，不足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故習營繕經理者，必先肄學建築，正如習糧秣經理者，必先研究農產，習被服經理者，必先研究紡織也。本校爰本斯旨，別設建築工學一門，講明其術，本教程則專就經理部分闡論之。學者應本建築工學之原理，證以營繕經理之方法，庶可互相發明，運用曲當，以蘄達夫軍事、衛生、經濟之鵠的也。

抑有言者，研究經理，應以法規爲基礎，或演繹以證其是，或歸納以刮其非，俾今日之所學，供他日之應用，願我國正在訓政時期，制作未備，凡關營繕法規，頒行猶鮮，益以強寇內侵，連年抗戰，營繕大計，多輟中途，因陋就簡，取則維艱，故本教程之編輯，僅係遵照現有章制，參酌一般學理，按事實之需要，作簡賅之敷陳，務崇實用，力進泛言，至欲借鏡實例，以資攻錯，參閱法規，而利遵循，則有營繕經理附錄在，學者苟循序而研討焉，對於營繕經理業務，庶不至措置失宜，改進無方也。

第一編 總論

營務

第一章 營繕之意義及範圍

物質文明，隨科學之發達而進步，物質文明愈進步，斯科學之意義愈昌明，事理之

程序乃爾，營繕何獨不然哉。考營繕用語，原自通譯而來，初不過築設軍壘之意而已，

其後因科學日益發達，軍事亦漸趨於繁縟，於是營繕之意義，遂由簡而繁，範圍亦自狹

而廣，如要塞、砲壘之築設，營舍、倉庫之建造，與夫土地管理、利用，所關一切事項

，無不納入營繕範圍之中，然自一千八百八十年以後，兵器逐漸改良，戰術亦日新月異

，遂覺凡屬要塞，砲壘等防禦築設物，非由軍事專家築造不為功，由是舉凡有關防禦工

事性質者，悉脫離營繕範圍，別闢築城一科，由砲工軍事專家研究。至是，則營繕之意

義，更自繁而簡，範圍亦自廣而狹，故在今日軍中所稱營繕者，僅係關於土地建築物經

理之意耳，亦即軍中所屬土地建造物之新營、修繕、管理、利用，並其攸關事務之總稱

，而為軍事經理中一重要部分者也。

營繕經理

而欲軍事中一重，便區分為二部，如左：

一、營務經理。其研究土地、建造物之新舊、儲蓄、購置財產、管理、其用、事、及死亡

二、軍人之埋葬、並新舊附帶事業、陣營具之購辦、與官廳器具之檢校、設備等、經理方

法也。志願編營務師團，以圖築對一隊，由師工軍專事來稱矣。至是，即營務之意

二、建築專。研究土地、建造物之設計、及施工方法、並建築材料之鑒別等、屬於技

術之事項也。然自一千八百八十年以對，其器悉漸改良，其法亦日臻其美

而關於技術事項，亦屬建築工程、營舍、倉庫、車、與夫土此曾、其用、視關一、事、其

其切、因、於、日、益、發、達、軍、事、中、講、述、本、教、程、專、就、營、務、之、經、理、法、計、論、之、二、者、關、係、

之、密、切、爾、如、緒、論、所、述、矣、故、學、者、須、連、帶、研、究、方、克、使、營、務、經、理、不、致、於、善、境、也、

第二章 國家之財產區劃。凡屬於國家所有一切經濟的資財總體而言，但在財政

國家財產，由廣言之，乃指凡屬於國家所有一切經濟的資財總體而言，但在財政

管理上，則區分為金錢、物品、及國有財產、三種。本教程因範圍所限，則專就國有財

產而加以研究焉。

普通所有財產之範圍。凡屬有財產及持國有不產產者在其之財產中財產種類轉變。即有

一、船舶、浮橋、浮橋樑、浮橋樑等及其附屬物等。

營業、(二)事業廠所之機器及其重要器材。

(三)地上權、地役權、礦權、及葬他準此之權利。

(四)股份及因財產取得之權利。

凡屬有財產之種類。凡屬有財產者分為左列四種。

(一) 國家財產。在國家直接供公共使用或決定供公共價值之一切財產。如道路、橋樑、港灣、湖海、河川、公園等屬之。

(二) 公用財產。凡供國家事務、事業、並官吏及職員居住之用。或決定供此項用途之一切財產。乃國家本身、為施行各種行政所使用者。

建築物、衙署、公務員宿舍、監獄、學校、軍艦、鐵路等屬之。

(三) 國營財產。凡供國家經營各種實業所使用之。或決定供此項用途之一切財產。

管轄經理

三四

，如供經營農場所使用之田地、山林、原野、並其所屬之溝渠、道路等屬之。

(四)雜項財產 不屬於以前各款所列者，如股分、及因出資所取得之權利、並田地、房基、廟宇、森林、山嶽、鑛泉、池沼、海灘、沙洲、荒地等皆屬之。

國有財產之分類，固如前述，但此分類，非固著於財產實體，乃依國家對於財產之意思關係而定之，蓋可隨時用行政處分，互爲變更也，例如田地變爲道路時，則成爲公共財產，若用作官廳兵營等建築基地時，則成爲公用財產是也。

國有財產，在我國習慣上，恆稱之爲官產，而官產現充軍事使用，及應歸軍政部所管者，如屯墾田地、營房、衙署、倉庫、船廠、演習場、射擊場、航空場、牧場、祠宇、墓地、砲台、城牆、城壕等不動產，並其附屬之動產不動產，則均稱之爲營產，我國昔年，對於此項營產，概取放任主義，不知注意，且所有大半權益，往往落於較吏、滑胥

、土豪、劣紳之手，殊堪痛惜。自十七年十二月，軍政部公布調查營產暫行規則，十八年十一月，復有整理營產委員會之設置，十九年五月，頒行營產管理及營房保管兩規則，二十三年七月，又經部令分別修正，於是漫無統計，散在各處之營產，漸就整理之途，歷行數年，成效大著，不惟對於建設國防，規劃營壘，裨益良多，於以祛侵牟，杜中飽，恢復舊物，保持無替，對於增益國有財產上，亦有莫大之影響也。

第三章 營繕經理機關及其任務

第一節 統轄監督機關

一、營繕中央機關 軍事營繕之統轄監督，雖為軍事行政最高機關之軍政部，但軍政部若將營繕之統轄及監督事務，悉由本部處理，不特過於煩雜，而且困難頗多，故為其實行敏捷適切，每使地方機關分掌之。更為此分掌機關，克依一定之方針施設計，或定規則以範之，或與訓令以導之，期得監督其實施，而貫徹中央統轄之目的也。

二、營繕地方機關由營繕地方統轄監督機關，乃擔任建築事務及直接管轄固有財產者，約如左列各機關：

(一)軍需局管理指定地區內之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一切有關營繕事項。

(二)各師軍需處除左列各機關所屬者，凡該管區內土地建造物之經營管理，及受委託實施之工程，均歸擔任，在各師管區未正式設置以前，其應管第一等事項，概由管區內相當軍事機關之軍需處掌之。

(三)各軍用廠所及軍事學校管理各該廠所、學校、所屬之一切不動產，及動產中之機器，並其重要器材，與夫其他有關營繕事項。

(四)要塞司令部防禦築設物，並所屬之船舶、器具等。

(五)經特別指定或委託之機關管理被指定或委託範圍以內一切有關營繕各事

項。

土產後第二節 軍需部計。自十一年十二月。軍需部公布軍需管理條例。十八

軍政部編制及各署處所設之任務把操彈藥中講述，本節專就與營繕有關事項

，摘述如左

一、軍需署 管理軍需一切事項。其關於營繕事項，特設營造司主管之，署內其他

各司處，亦有關聯，併略及之。

甲、營造司 統轄軍事營繕一切事項。內設設計、建築、營產、三科，分理其事。

二、營 關於營房及一般軍事修建工程之設計及審查事項。

(一) 關於營房及一般軍事建築工程設計及審查事項。

(二) 關於軍用土地之征收使用事項。

(三) 關於各地營房場舍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營房之調查管理事項。

丙、工務司

(一) 關於建築工程之研究審議事項。

營繕經理

營繕部經理

(一) 關於軍費出納事項。突擊...

丙、儲備部

(一) 關於陣營具之經理檢驗、調查、事項。

(二) 關於軍需品料廠庫事項。

丁、工程處

(一) 關於營房及一切軍事建築工程實施事項

二、會計處

(一) 關於各軍事機關部隊歲計會計事項。

三、兵工署

(一) 關於各兵工廠軍械庫事項。

四、軍醫署

(一) 關於衣食住之衛生及軍醫院衛生材料廠事項。

第五款 營務司 設置。 供養等項。

詳詳(一)關於編譯演習場射擊場之籌備等項

六款 馬政司 設置。 供養等項

以與其(二)關於軍用敬場事項

第七款 第三節 師司令部 而將定其升

陸軍司令部 為該師管區內最高司令官署。其師長雖非直接營繕事務之責任者。然除

別聘觀定外。對於該管區內之防禦築設物及陸軍所屬諸建築。負有保護之責對於所屬之

演習場亦並負管理之任。並所屬軍需處主任。對於其經營之土地建造物亦應有應行

報備。營長以重要事項。並預加意見。以供中央之參考。

第四節 師軍需處 其

師軍需處。為營繕事務之唯一地方機關。除別有規定外。舉凡該師管區內土地建造

物之經營。悉由軍需處任之。

師軍需處主任，隸屬師長，而關於土地建造物之經營，則直受軍需署長之指揮監督，然當經營實施之際，切不可徒爲事務系統所拘束，必須尊重師長及建造物使用者之意見，調和二造之需要，以舉其實績，故關於營繕事務，應以事務系統之軍需署長所定方針爲經，及以所管師長及使用者之部隊長等，爲緯而實施之，因是須與保持秘密之連繫，並督慰有直接關係之事項。須每次報告或通告之，以期彌縫軍需處與師長而收運用預算，照適用法規之實效，師言之，師軍需處主任，須與各造切實連絡，並畫適當之施設，而爲適宜工事之選擇，及精密預算之運用，俾與軍事要求及目的，爲相符合者如此。然爲特定地位之地方營繕機關，而欲完成其任務，則不可不精通該管區內土地建造物之狀況，以使其經理設施，軍積極且有效也。

六師軍需處總務課長，担任營繕事務，爲師軍需處主任之股肱，自應依主任之意向，指揮部下，以營繕業務之任，並須隨時職權轉土地建造物及地方情況，用適當之方法，作精密之處置。斯爲至要。

關於實施工程，又應詳細考核其種類、性質、預算等，擬具詳細調查實錄及辦法，呈明主任裁決後，遵照規定手續實施之。在工作中，並應隨時實地巡視，與以適切之指導，糾正其不當，而圖工事之進步。至於營繕費之整理，及營繕材料之出納、保管廢品之管理，處分，與夫屬於營繕之一切報告事項，尤為該課日常處理之事。

三、考師軍需處條例及分掌事務規則，關於營繕事務之大綱，已有規定，茲特將其對於營繕事務之職權上及統系上之關係，撮要分述於後，以供參考。

一、關於土地建築物之使用，分配等事，應依師長之意旨行之。

二、關於土地建築物新營、修繕等之請求，應呈報軍需署長，遵照其指示行之。

三、關於土地建築物新營、修繕等之請求，應呈報軍需署長，遵照其指示行之。

四、關於土地建築物新營、修繕等之請求，應呈報軍需署長，遵照其指示行之。

五、關於土地建築物新營、修繕等之請求，應呈報軍需署長，遵照其指示行之。

六、關於土地建築物新營、修繕等之請求，應呈報軍需署長，遵照其指示行之。

營營繕課經理

第五節 團(獨立營)部

團長主管該團經理，關於營繕事務，則為該團所屬土地建造物之使用者，對於其保存良好，負有責任，因是須設關於土地建造物保存之規定，更為其實行適切，須常與師軍需主任，保持連繫，並監督本團經理人員處理事務，茲舉團長關於營繕所管之主要事項如左：

一、陳述關於取得國有財產之意見。

二、關於建築擔任者所定工程計劃及實施，應保持其連繫。

三、土地建造物之受領。

四、土地建造物之保管。

五、請求修繕。

六、委託營繕之實施。

七、應急處置。

4. 災害通報。

5. 陳述關於變更使用土地利用之意見。

6. 陳述關於使用土地使用之意見。

7. 遵守土地建造物之返還。

五、無用土地建造物之返還。

六、關於解除不用土地建造物之意見。

第六節 營繕經理機關中央地方權限之商榷

營繕經理統轄監督及實施各機關之任務。既如前各節所述矣。第各機關之權限。究竟如何劃分。始為適宜。為研究軍事經理者。急應提前討論之問題，亦即中央集權地方分權之議定也。

夫軍事經理。首貴齊一。不有統轄監督機關。統籌實施之方針與辦法。則多數之實施機關事務。難循一定途徑以適宜。如屬。則在度之中央集權。自應經理之美制。不可

或就否則總理之精神。不盡其責。願其權來無從發揮。然則國脈圖遠。閣下風。其氣候。溫度。雨量。所在不同。欲求發展之適合。及受維繫之滿意。總則過厚之懷。其集權。不但不易。切地方之要求。且往往使地方指揮監督機關。滋生依賴。上級機關之心。而於責任益疏。遂成軍權指揮之惡聲。遂至互相推諉。遲延阻誤。其故。實以適當之權。將經營之權。委任地方。而地方之指揮機關。以便實施。俾其平時。總處隔機關。應變之能力。與應付因應。國脈之有功。始於此中。其不可不有適度之權。則小田土。此其要旨。

然其極分權之程度。每每因國法進步而轉移。蓋軍政當放任時代。進而為建制時代。則中央與地方。其間之關係。非有嚴重之中央集權。無以革其各自為政之惡習。否則。地方之權。自難產生。宜其統一。將不可期。若在越制時代。進而為進步時代。則地方分權。其間之關係。非有嚴重之中央集權。無以革其各自為政之惡習。成其因應。其間之關係。以為非常時期獨斷專行之備。故列強各國當改革軍政之頃。中央指

揮之權限。咸較大城需政統一之後也。

然則營繕管理機關不致如何繁雜。而自當確理營繕設計。構設成國。軍隊應用營房之期。宜由中央集權。管後。迷各項法規。施行慣熟。地方建築技術人才普及之時。財地亦必趨。對財宜加大。而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之程度。應以事務進步之程度。而及與事務實際利益為對象。隨時因勢。適宜推移。非一成不變者也。

凡新營繕營房。

為築一節。代其詳。並錄二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總則

營繕管理

營繕管理

第二編 土地建造物之新營修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新營及修繕之區分

建築工程，分為新營、修繕二種。

凡稱為新營者如左。

一、新築 係指新建造物之築造而言。

二、增築 係指原建造物之面積、容積、或長度等之增加而言。

三、改建 係指將原建造物之全部或一部拆卸，即使用其材料，另行築造新建物而

其面積、容積、或長度等之增加而言。

四、修繕 係指不增原建造物之面積容積或長度，僅將原建造物之一部分加以變

更或翻修。

二、補修 保指將原處遺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修理而言。凡設有五十年以上、而五

二、補修 第二節 經營費用之區分

經營費依其性質須區分為經營費、修繕費、預家俸、薪費、工程費、購買土地、或依

土地徵收法，征收土地等所需之經費，則歸於經營費。其用於修繕者，則屬修繕費。此

若新營與修繕互相聯繫而不能分離者，則宜埋玉權而區分。前是五、一、二、二百五十公里

新營費與修繕費之區別，不在工程之大小，亦不依工程之多寡，乃按工程之性質區

劃之。關於此點，營繕事務當局者，雖不免有幾許困難之感，然為便於營繕經費整理計

，不得不勉為之。茲舉一舉此舉以資參考。茲舉一舉此舉以資參考。茲舉一舉此舉以資參考。

關於營繕費之支出科目，應按年度預算分別編列，並依據動支支出科目表之區分，

其新營費、屬於歲出臨時門、修繕費、屬於歲出臨時門、結其內括入修繕費

災害復舊費，在預算計明範圍內，所以謀年度之修繕經費支撥之，應在求得也。此

則惟有依賴預備金支出方法。此舉固亦

營繕經費整理

第三節 建築上之地區區分

欲期建造物適於實用保存，斯不可不先求適合建築地點之實況，蓋建築因地區、溫度之高低、雨量之多寡，及風災蟻害等之有無，而異其構造及用材，故其設計及修繕費之分配，咸宜應乎地方氣候，而定其計劃。我國版圖廣袤，各地氣象懸殊，尤應有地區之劃定，以爲計劃建築全國營房之準備。茲就一般地學家以氣象爲綱領所分全國區域，概述於下，庶資參考。

一、華南區 包括閩、粵、桂、三省。

本區最冷之月，（一月）平均溫度在攝氏十度以上，雨量在一千二百五十公厘左右，可謂並無冬季，但與熱帶終年皆夏者，又不相同，因尚有春秋兩季之調節，故可稱爲準熱帶區氣候，至海南島則完全爲熱帶之氣候矣。

二、華中區 包括長江流域各省。

本區冬季各月，平均溫度在攝氏十度以下，十一月份尚在十度以上，雨量在

七百公厘以上，四季節奏，甚為分明，各月雨量分佈，亦頗均勻，屬省大部，雖亦在長江流域，但其氣候，特別溫暖，冰雪罕見，實有同於華南區也。

三、華北區 包括黃淮兩河流域中下游各省，及蘇、皖、秦嶺北部之地。

本區十一月份，平均溫度，在攝氏十度以下，但多在零度以上，全年平均溫度仍在十度以上，全年雨量，在四百公厘以上。

四、東北區 包括東三省大部。

本區全年平均溫度，在攝氏十度以下，每年至少有五六個月在零度以下，全年雨量，在四百公厘左右。

五、西南區 包括滇、黔兩省。

本區氣候，雖略同華南區，惟寒暑變遷甚小，有四時如春之快，全年平均溫度，在攝氏十四度至十八度，全年雨量，在七百五十公厘以上。

六、草原區 包括遼省西部，熱度，及察、綏、寧四省之南部，並隴省大部分之。

六、地本區全年平均溫度，在攝氏五度至十度，全年雨量，在三百至四百公厘。

七、遼新區 包括外蒙、新疆及隴省河西之地。

本區全年雨量，減至二百公厘以下，且因地多沙漠，又位於大陸中心，故夏季寒暑變遷，至爲劇烈。惟其中高山區域，雨量有在五百公厘以上者，至庫倫北，以受北冰洋濕氣之餘澤，則有似東北區森林帶之氣象焉。

八、藏青區 包括西藏、西康、青海及蜀藏青邊境之地。

本區因地勢過高，因圍復多經年冰雪之山嶺，以故冬季溫度，皆遠在冰點以下，即當夏季，亦極南部較低之處，每歲有五六個月，平均溫度在冰點以上者，雨量大概與草原區相衡，但因寒冷過度，皆下降而成雪。

他如滇臨南海，東海之地，時多颶風。黃淮流域，間有苞災。東北、西北一帶，恆

降大雪，華南、華中，時下熱熱之區，每患白蟻，均不可不加以注意。

第四節 軍事建築之本義

式。考建築之本義，原為保護人時之安全，與增進其安甯，而後軍事建築，雖亦不以此為圖，但左列各點，尚不可不特別注意。

一、須應軍事要求。實用便利。軍用建造物，既因軍事而建，則所有計劃，尚應適合軍事之要求，俾達其合理之滿足，如對於內務、教育、衛生、暨其他物品儲藏等，均以便於實用為主旨。戰時時，凡一切構造，皆須勉為適應此要求為要。

二、務期確實堅牢，相當耐久。軍事建築，無論內容外觀，均以質實堅牢為主，兵

營固如是，即高級官廳等建造物，亦應於無損相當威嚴之中，避去無謂之裝飾，以節糜

費。大蓋晚近潮流所趨，每以建造物外觀如何，以斷築技術之程度，於是一般技術者，再

工所講美術設施，精思裝飾之華麗，甚至建造物之實用效能如何，亦不遑顧，斯不損於

軍事建築之本義，且失建築之真諦，建築費之增大，亦在是焉。總之，重樸素而黜

虛飾，凡屬有奢華之惑者，切宜避之耳。茲尚有說明者，所謂質實堅牢，究至如何程度

始為可，此非片言所能盡其間，必由工務士及財政士、經濟士，詳細討論，始能求

得推切之斷評，要以能在建築後，相當期間內，不累及國庫，斯可矣，非欲求百世不朽之建造物也。

三、應求適合經濟，款不虛糜。崇實去華，所以節糜費，既如前所述矣，茲所謂適合經濟者，乃在設計時，舉凡材料之採用，構造之選擇，工資之節約，施工期間之分配，無不有關經費之大小，故均應慎重研究，俾無絲毫虛糜斯得之矣，蓋建築費額較鉅，每易生虛糜於不知不覺之中，苟不審慎周詳，則必有多數經費，徒擲虛耗，不惟民脂民膏，重為可惜，而與軍事建築之本義，亦大相刺謬矣。

第五節 建築工程之圖書

第一款 圖書之種類

欲期工事適乎實用，必須有審慎之設計。工作者依之，益督檢查者亦依之，而後乃克達其目的，於是工程圖書尙焉。至應備圖書之種類，則因工程之大小，繁簡而不同，左列各書，固軍事工程中最具備者，然經數工程，視其需要之程度，亦得斟酌情形，各

略其一部，非同膠柱鼓瑟也。

一、工程設計要領書 爲設計之基準，如工事之大體，及式樣之概要等，均揭載於此書中，一切工事設計圖書，皆按此基準調製之。

此書，除征用土地之特別新築，偶爾一用外，普通多不使用，因此種設計，在公文書中，即可述明，不必特費此項手續也。

二、工事設計說明書 爲工程實施之基準，乃記載新築，增築，或修繕工程之實施方法者也。

設計書之記述，以平易爲主旨，奇異文字，或易生疑義之辭句，切須避之、務期工程實施者或承攬人，易於明瞭，無少含混，因此其記述既不可過簡，亦不可過繁，若對於承攬人，務以能使之據此確實着手工事，而無紛議，並能使工程之進步，不發生遲滯情形爲宜也。

設計書須與圖面互相印證，毫無齟齬，若係招標承攬之工程，在訂立合同後，發見有疑義時，應於該合同內載明，何所依從，以避將來之紛爭。

五、工程估計書，係將工程所需經費，分賦各部，每部應需之數，分別記載之，以供預定該工程所需經費之用者也。故其總計數目，應依據設計書圖面等所需之材料、工資等，確實計算之，以期實施時無大出入為要。

工程經費計算法有二如左。

(一) 概算法 係依建造物之種類，概算其一方丈之價格，以算出總經費之謂也。

(二) 精算法 係按照工程所需各項材料之數量，及人工數目等，以現時之價格，工資，而精算其總經費之謂也。

概算法，因極簡便，多有使用之者，但不甚正確。精算法，雖手續不免複雜，然正確可據，故關於軍事營繕工程，以採用此法為宜。

四、一般圖 係於必要表示建築地附近地形之關係時而製者，以供考察建築地與其附近土地關係之用，其中關於建設射擊場，火藥庫之一般圖，尤關緊要，蓋欲施建築，

而不明瞭其地方四隣之狀況，將難以決定其用地適宜與否也。

五、配置圖 係表示在用地內建造物之位置，下水之設備，及恆風之狀況等。

六、立面圖 係將建築物築成後之外形，投射於紙面之圖，乃按照各部實際之尺寸

而縮寫者，此圖不僅表示正面，應其必要，其背面，側面，亦應分別表示之。

七、平面圖 係為確定建築物之位置形態者，並以表示建築物各室、門、窗等之位置，其各層之平面圖，更能表示屋頂，頂棚，地板，地面等之用材及形態。

八、斷面圖 乃為表示想像將建築物由垂直平面切斷之圖，用以示各部之關係者也。

九、局部詳細圖 係以構造複雜之部分為限而調整者，宜用大梯尺詳細表示之，故

局部詳細圖，除可以一圖表示明瞭者外，即每部備一圖，亦無不可也。

一〇、工程費增減說明書 乃工程設計有變更，呈報時應附呈之工程費增減細目也。

一一、工程費詳細區分表 乃按工程之種類，表示每種單價之計算方法，而為承攬人

包攬價額之基礎，作為合同之附件，以備對於部分支款，或變更設計時，計算增減工程費，及解除合同時，計算應付工程費之用，故此表關係甚為重要，應於訂立合同時，由專門技術人員，精密查核之。

三、工程進度表 為表示預定工程，自開工之日起，至竣工之日止，其間工程進度之程度，而為監督工程之基準，通常於工程着手前調製之，其在訂立合同時，由承攬人提出者，須經合同擔任官之認可。

此表，乃工程實行之基準，若其調製不適切，不但徒流於形式，不能依據實行，且因此而遲延竣工之期，或一旦竣工期限迫切，承攬人為避違約或誤限，則不得不急速施工，因而工程不免流於粗惡，故須按工程之順序，適切預定，除應參酌籌辦材料之運搬時間，及職工、人夫、器械、作業力等外，尚須斟酌季節，顧慮因風、雨、雪等妨害工程進步之時日，以製作之，合同擔任官，亦須依以上之要領，嚴密審查，而決定之。

二、工事日記 建築工場，應備工事日記，由監工員，每日將工程進度，及工程上

注意事項，並其他可供將來參考之事項，綿密記載之。

△
工事日記。

應記載之事項，大要如左。

1. 天氣、風象。
2. 職工之入夫、作工人數，及上下工之時刻。
3. 作業進行之狀況。
4. 運入材料檢查之狀況。
5. 上官巡視，並由上官所予之指示，及其直接對承攬人所予之指示等之要旨。
6. 工程主任或總監工，曾施檢查之部分狀況。
7. 檢定承攬人要求支領部分價款之月日，及其基準。
8. 工程發生增減變更時之詳細狀況。
9. 夜間人員，及其實行之大要。
10. 按諸地方之實況，季節、天候等，變更職工人夫工作時間之大要。

11 對於工作中之建造物，如承攬人已付諸火災保險時，其付保險之時日及大

除上述各項外，凡關於工程每日所發生之事項，均須詳細記載，以供參考，但直營工程與包辦工程，須分別登記之。

一四、職工人夫到場工作記錄簿 此簿以直營工程為限而備之，其在包辦工程時，每日作工人數。例由承攬人呈報，照數登載工事日記中可矣。

一五、工程材料檢查簿 工程所需各項材料。應按建築順序，使承攬人運入，故先須令其提出運入材料預定表，而後於運入時，就材料存置地方檢查之，故檢查簿，應記載其運入數量，合格數量，不合格數量。

一六、設計變更詳細說明書 此書登記工程主任者等，對於承攬人或其代理人，指示應注意工程變更之事項，舉凡可供將來及證者，均須一一揭之，其改正工程及其他重要事項，則須命承攬人或其代理人署名蓋章，至工竣檢查後，應將檢查之大旨，一併登記

之。

本款中所述之圖面正本，應由工程主任者保管之。若為附入承攬工程合同，及建造工場備用，或支出證明等，另製謄本時，務記載與正本相同字樣，並由主任者署名蓋印，以昭慎重。

工程處所，除應備前列各種圖書外，尚須備置工報告，工場管理規則，及管理往復文書之各項卷宗等。其在直營工程，則又須備部頒直營工程各項規則，及器材訂購、請發各單，器材收入、支出、繳回、統計各簿。

第二款 設計書與圖面之關係

凡對於一種工程而欲表現完全，則須兼備設計書與圖面。蓋圖面所以表示物體之形狀於紙上，以補設計書不能說明部分之不足。又圖面不能表示者，如材料之性質，施工方法等，則以說明書記載之。此二者互相為用，方克得其完全之說明，至設計書之製作法，約有三類，分述如左：

一、以圖面爲主 凡用圖面可得表示之部分均以細密圖表示之，其爲圖面所萬難表示者，始在設計書中記載之。

二、不以圖面爲主 不置重圖面，一切均詳細記載於設計書中。

三、設計書與圖面並重 設計書文中，隨在插入圖面，俾其相得益彰。

以上所述重視圖面之方法，雖製作稍費時日，而易於明瞭，且少錯誤，反之，重視設計書之方法，在熟練者固得製作迅速之便，而文意之解釋，每易發生錯誤，且記載多係想像，對於建造物之構造式樣，究有不能盡致者，或因理解有不徹底，而於實際難期適合者，故稍大工程，仍以重視圖面爲主，較爲妥善，至設計書與圖面並重之法，簡單明瞭，一般人多樂用之。

第二章 基地之選定

凡選定基地，務顧慮其地位置、地形、氣候、風土、給水、排水、交通、及給養上之便否，以期適合軍事、衛生、經濟之目的，申言之，即考察其位置、地形、及交通

之狀態。於使用上是否有利。地質、風向、給水及排水是否。於衛生上是否無害。地方物價之低昂。附近民風之純駁。於經濟上有無影響等。均須努力研究。俾滿足其各種之要求為要。然常因部隊配備上位置之限制。而不能如理想之選定。是乃為軍事上要求之結果。而與普通建築物基地之選定。異其趣旨者也。

故當實施之際。應實地踏查。彼此比較。務以近於理想為得策。且為謀其附近之發展。對於地方有力者之首勸。亦有慎重注意之必要也。

五、凡為基地為願將來之易於擴張。務選其隣接地尚有若干之餘地者。又同一地方。選定四圍州目的之土地。以表基地時。務使其集團於同一周地為宜。

三、訓練場、林聚場。則以屯駐同一地方各部隊共同選定。並以能待其共同使用之位置為

二、宜。

第一節 選定基地之要領

第一款 兵營、官署、學校之基地

營、官署、學校

兵營、官署、學校、之基地皆宜擇附左列要件選定之。

二、土地高燥、一離開低窪地者。

三、土地堅硬且非泥土或填築地者。

四、與國道或縣道交通便利者。

五、四圍附近無操場、作樂場、及射擊場之遺留土障者。

六、在市街地以深溝而距離在數里以內者其地宜於此類地者。

七、用地極廣且水量充足者。

八、地勢有若干傾斜，能使雨水及下流排洩容易者。

九、附近無深溝、本機關傳染病醫院，及發有臭之櫃或不快臭氣之製造場等，有害衛生者。

十、附近無深溝、本機關傳染病醫院，及發有臭之櫃或不快臭氣之製造場等，有害衛生者。

十一、附近無深溝、本機關傳染病醫院，及發有臭之櫃或不快臭氣之製造場等，有害衛生者。

十二、附近無深溝、本機關傳染病醫院，及發有臭之櫃或不快臭氣之製造場等，有害衛生者。

物配置地，平均之難易，以定其面積，其為至要。惟當選定兵營基地時，除應具備普通之要件外，仍須於數里以內，有架橋演習場，且須與他兵種同一衝戊地內選定之。

官署學校，基地之選擇，除根據兵營基地外，須選定與所屬機關、部隊或學校並地方官署交通便利之位置，且因邇來空軍日趨發達，一有國際戰爭，空襲難免，對於消極防空設備之難易又不可不注意及之也。

以上所舉，不過為選定兵營、官署、學校等基地普通之要件，仍應各按實際之必要，而為應需事項之調查也。

第三款 操場

操場以操練密集教練，及戰鬥教練之基本動作為主，並有時供閱兵式等之用，宜遵照左列要件選定之。

- 一、務在兵營之近旁，或在其西北方地區，可以選定兵營之基地者。
- 二、平坦地區及起伏地區兼而有之者。

三、土質由沙土而成，吸水容易，無植物腐朽性土壤，或灰質之耕土者。

四、排水自然，乾燥迅速者。

五、無洪水之虞者。

六、附近有適當飲水者。

衛戍地若與演習場遠隔時，則操場之標準面積，須酌量擴大之。

操場之周圍，在不妨害展望及照準演習之程度內，應栽植樹木，又其內部，亦應依其地形，於適宜處所，栽植闊葉樹木，以便夏季之休息。

操場之內部，務使蕃殖力強之矮小牧草繁生，以防塵埃之飛揚，及雜草之暢茂。

第三款 作業場

作業場乃施行築城，交通壕，近迫突擊，及爆破等各種作業者，若在鐵道隊及電信隊，則為補設鐵路及架設電信之用，宜準照左列要件選定之。

一、以廣潤之高地及波狀地為良，急峻之山地，務須避之，惟場內之一部，有谷地與各

種傾斜地相交錯，且有多少流水樹木等存在，尤屬相宜。

二、如僅係平地，即須具有廣大之地積者。

三、斜面脚，須不因土沙之崩壞流下，而損及民有之餘地者。

四、土質軟硬適中，或一部為硬質一部為軟質者。

五、水層須在地表面下五公尺以上者，但全面積之內，須有地十數畝。其水層在地表面下十二公尺以上，以供坑道演習之用。

六、近傍無妨害作業之射擊場者。

七、至少在五百公尺以內之建造物，不至因爆破演習，而影響其存在，或堅固者。

八、須無國道縣道及其他公共道路橫斷其間者。

九、附近有適當之飲用水者。

一〇、須有建築存置作業用材料倉庫之餘地者。

第四款 飛行場

營繕經理

飛行場用地。宜遵照左列要件選定之。

- 一、土地堅硬，平坦，其傾斜須在百分之一以內者。
- 二、於恆風方向，至少有一千公尺以上之有效飛行地者。
- 三、附近地勢開闊，且於恆風方向，無防礙飛行之山嶽樹木或建造物者。
- 四、對各方面之主要道路，汽車運行無障礙者。
- 五、氣象良好，且四季皆平調者。
- 六、在恆風方向之側面，接近飛行場，有兵營，材料廠，及醫院等用地之適當面積者。
- 七、鑑於航空發達之趨勢，將來有擴張之餘地者。
- 八、鑑於國際戰爭，敵機轟炸之慘酷，須有建築地下飛機庫，汽油庫之適當地勢者。

第五款 槍射擊場

槍射擊場，乃實誌步槍、騎槍、輕機關槍、手槍等之基本射擊場也，雖手榴彈、擲彈槍、步兵砲，迫擊砲之射擊，亦得於此施行，但以不毀及建造物爲限。

✓ 三、植樹場應以隱蔽射擊附近之建築為原則，應經工役計，以選在谷地，而於高地脚上設置射擊場，最為相宜。

✓ 二、射線之方向，務避村落及交通衝繁之道路並耕作地，若在不得已時，須施以特別之設備，以防危險。

✓ 三、為期射擊地與監的壕間之連絡迅速且確實，須築掩蔽交通路。

✓ 四、為謀夏季之休息，其集合場及繫馬場，均宜栽植闊葉樹。

✓ 五、植樹場之面積，概依左記標準。

1. 長 除按射擊設備規定基本射擊最大射程之外，其後方，須有約百公尺之集合場及繫馬場所要之地積。

✓ 2. 寬 在步兵團至少須能設十三標的，在他兵種，則可酌減，且在射擊之附近，更須有建設標的庫之地積。

第六款 演習場

演習場地宜準照左列要件選定之。

(一) 普通演習場

- 一、土地寬闊、高燥、且有各兵種演習必要之各種地形者。
- 二、內部交通便利，且無洪水及崩場之虞者。
- 三、與衛戍地距離不甚遠隔者。
- 四、與交通機關連絡容易者。
- 五、附近有供給豐富物資之住民地者。
- 六、有充足良好之人馬飲用水者。

(二) 架橋演習場

- 一、河川之水幅，至少須及二百公尺，其流速須在二公尺以上三公尺以下，凹線之深，至少為二公尺，且其寬至少為十公尺者。

二、兩岸平坦，傾斜舒緩，便於堆積材料及架橋之動作者。

三、若兩岸不能皆平坦時，至少須有一岸平坦者。

四、附近有適當之飲水者。

五、無妨地方住民之交通者。

六、有繫馬場，及設置演習用器材倉庫等所要之地積者。

第七款 埋葬地

埋葬地、為埋葬軍人之所，應按將校、士兵分劃兩區，以免混雜，宜準照左列要件

選定之。

一、與屯營、街市、及村落有適當隔離者。

二、與水源、水流、及飲用井泉不接近者。

三、高地或緩傾斜地，其土質疎鬆且乾燥者。

四、在可能範圍內，不佔用地味豐饒之耕作地者。

五、不沿國道、縣道、鐵道、大河、且與人家遠隔在百公尺以外者。

正、不章 第二節 實地踏勘之要領

且其人應熟諳本營公共設施等。



四、選定各項用地之要領，務須符合軍事之要求，及使用之目的，且須顧慮衛生之適合及交通之便利等，已如前所述矣，而當實地踏勘之際，更須調查左記事項。

一、周圍道路之寬狹，及與國道、縣道之連絡。

二、隣接地之狀況。

三、設置正門及後門適當之位置，並建造物配置上必要之事項。

四、用地是否須挖填土方，及有無建設石壩堤防之必要。

五、地質如何，並須要敷沙之程度。

六、飲用水之有、無深、淺、水質、水量，及在該地方鑿井或給水工事之難易，並給水管敷設線路之距離。

七、附近有無電線幹路，及其供給電火之能力。

八、有無雨水、污水、或潮水等侵入之患，並其預防方法。

九、用場內有無權利之設置，並其解除之難易方法與要水費，與需出水量，以充設備水。

一〇、地上建築物或植物，是否須移轉，及其拆遷補償之概價。

一一、下水暗溝、埋管等設備之位置及其長度，並橋樑之要否，及之事項。

一二、隣接地、有無易發火災危險之建築物。也至煩瑣，更難於計算，而於計畫之阻。

一三、防風、防火、是否須栽植竹樹，及其有無必要砍伐危險之植物。同一之變更，亦不。

一四、地方之俗尚，及人口之疏密。

一五、洪水、山崩、積雪、凍結、及颶風等，及於建築物、耕作物之影響。積雪與冰凍。

一六、用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及其歷略。

以上所舉，不過僅就調查建造兵營，倉庫等基地普通之事項耳，實地踏勘者，應按建造物之種類，使用之目的，除前列之事項外，更應調查其必應調查之事項，例如選定騎兵營房基地時，則須調查附近是否出產乾草，及有無叢生青草之荒地濕地，軍醫人員。

實地踏勘之際，須將預製之配置圖，與現地對照，精密測定之後，然後調查工事之。

難易，及建築材料，運搬之便否等，以便決定工程之順序方法，調製關於工程之設計及其他必要之圖畫，若當新築或增築時，有應為衛生上顧慮之際，不但須徵求軍醫人員或獸醫人員之意見，尚須與使用者協同商酌，以期意思一致，俾計劃與實施毫無遺憾耳。

六、實地踏勘，須令專門技術人員，為細部事項之調查，其在重量過大之建造物，尤應為地盤負載力之檢查，並應研究地形之種類，及其施工方法，而為圖製設計書類，及核算經費之基礎也。

用地內，現在之水質、水量，雖良好充足，而將來能否始終保持同一之程度，亦不可不考察，若給水不充分，則日常之給水。必生障礙，更須投多額經費，而為相當之設備，殊不經濟，故測定附近水井，當落水時之湧水量，亦為切要之事也。

第三節 給水

給水乃為兵營生活上最重要之問題，先須顧慮所要水量，與湧出水量，以決定給水

之設備，及給水之方法，固以採用自來水，最爲適宜，然有因部隊之配置，多與街市遠隔，不能利用自來水時，亦有因經費之關係等，利用泉水、井水、或河水，比較爲利時，無論在何種情形，因雜用及各項關係，總以多設若干預備井爲要。

依據統計，在兵營，醫院等使用自來水量，每人一日平均十六加侖至二十五加侖，繫畜馬每匹一日平均六加侖至十加侖，但因部隊之不同，則差數甚大，蓋併用井水、河水、等與否，及監視之寬嚴，並其他種種原因，不能不略有差異也。

人馬給水之標準日量，雖如前述，而使用部隊，仍應在可能範圍內，力爲節約，但在平時可節省自來水用費，或汲取搬運之勞，且爲顧慮戰時給水之困難，應於平時養成節水之習慣也。

給水設備，務按照最大量之標準，且爲顧慮平時召集預、後、備兵，及戰時人員增加，並消防等需用，故其計劃，務採有充足之餘裕，否則臨渴掘井，貽誤必多。

第四節 關於建造物法令之限制

選定基地，施行工事，不可不顧感關係各項法令，如民法上關於隣地之注意，固不待言，近時我國都市，日漸發達，凡在左列各區域內，有所營造，主管建築機關為永久維持公共安寧，增進公共福利計，莫不執行建築法令，以相限制，軍事建築，亦難例外，不可不知也。

一、市

二、已闢之商埠

三、省會

四、聚居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五、其他經國民政府特定之區域

所謂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為建設廳，在市為工務局，未設工務局者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本節第五項之區域，如有特設之管理機關者則以該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其權限與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同。

在本節所述各區域內，實施建築，其設計建築師及工事承造人，均應以依法登記之建築科或土木工程科工業技師或技師，及依法登記之營造廠商為限，但依法登記之營造廠商，如未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得變通之。

第一款 建築許可

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公有建築，造價逾三萬元者，應由起造機關擬具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連同造價預算，送由內政部審查核定，縣市以下之公有建築，由建設廳審查核定，但應彙報內政部備案。

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公有建築物，造價在三萬元以下者，依起造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定為之，如起造機關為中央各部會以上之機關或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由各該機關自行決定，但應將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連同造價預算，送內政部備案。

公有建築經核定或決定後，應由起造機關，將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並彙

述核定或決定經過，及起造人之土地權利，設計建築師、承造人、建築期間、建築物之使用性質等，作成建築申請書，向主管建築機關，請發建築執照。

前述之圖樣及說明，除參照本章第五節所列各項，斟酌取捨外，並復說明各載重部分之計算，及新舊溝渠與陰井之地位，大小，及出水方向。

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公有建築物之地點，位置，認為不合者，得加以改正。

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建築計劃後，應於五日內發給建築執照，並得酌收執照費，但不得逾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

公有建築物計劃，經核定給照後，如於興工前或建築中變更原計劃時，仍應重請核定，並另發執照，未經申請核定領得建築執照以前，擅自興工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勒令停工，並通知起造機關補行申請核定程序，或報請核定建築之機關，令其拆除。

第二款 建築界限

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已經公布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或在已經公布道路之境界

線以內另定建築線。

建築物應接連建築線，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建築機關特許變通者，不在此限。

建築物不得突出於建築線之外，但建築線在道路境界以內，經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其部分突出者，不在此限。

各區域原有道路寬度不足者，得由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拓寬標準，在道路兩旁，新營建築物者，應依其標準退讓之。

各區域重要道路之交叉口、及沿河、沿湖、地帶，得由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截角房屋退讓及拓寬河道、湖面、或增開沿河沿湖路線各辦法，凡在轉角、臨河、臨湖、等地方，新營建築物者均應依其辦法退讓之。

第三章 建築管理

建築工程，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發給建築執照後，起造人應將興工日期，報請備案。必要時，主管建築機關，並得規定其建築期限，但起造人因特殊障礙，不能如期完工

時，得申請展期。若逾原定建築期限而未聲請展期者，主管建築機關，除另補行整頓外，並得依照規定，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二以下之罰鍰。若人職工日限，若需動業，建築物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主管建築機關，得令其改修或停止使用，必要時令其拆除之。

- 一、危害公共安全者。
- 二、有礙公共交通者。
- 三、有礙公共衛生者。
- 四、與核定計劃不符者。
- 五、違反建築法令其他之規定者。

建築工程之場所，應有維護公共安全及預防火險之設備，其工程中之建築部分，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時期，起造人應按時報請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此外取勘驗費，主管建築機關，應自報請三日起五日內為之。

雖未經報備種驗擅自繼續施工者，其主管建築機關全對於起造人得處以罰鍰，或
之五以下之罰鍰。之罰鍰，其數以該項工程之預算額為限。如該項工程之預算額，

立應築工程報竣，應由起造人呈請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查驗認可後，發給使用執照。該
主管建築機關，對於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危
險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查勘其結構及設備。

地方法府對於左列各項建築物，得於不牴觸中央建築法令範圍內，分別規定其建築
限制條件等事項，限其建築範圍，限其高度，限其面積，限其用途，限其材料，限其
顏色，限其供特殊使用之建築物。又市自治區，官中公屋以上之建築物，若建築起見，許許

一、限制使用區內之建築物。如：學校、醫院、圖書館、公園、體育場、戲園、工廠、
住宅、風景區內之建築物。或：住宅、學校、醫院、圖書館、公園、體育場、戲園、工廠、
住宅、風景區內之建築物。或：住宅、學校、醫院、圖書館、公園、體育場、戲園、工廠、

主管建築機關，得畫定防火區，對於防火區內之建築物，得規定其全部或一部事項。
用防火材料構造，其有關防空之構造及設備，亦得為必要之規定。其有關防空之構造及設備，亦得為必要之規定。

凡遇火傾、腐朽、廢在建築物，或在影響公共安全之處者，得由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拆除，如逾期未拆，得由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倘因地震、火災、或其他重要大事變，至建築物發生危險，經主管通知拆除者，得由主管建築機關，逕予拆除。

一、凡如儲藏之、火藥、製造廠、火藥庫等，應與學校、公園、電氣、煤氣、煤油、等工場，鐵道、輪船、及官船、碼頭、留所，及市街地，有半公里以上之距離，若建築被服、糧秣、囤積材料等倉庫，則其外壁周圍，須有一丈以上之空地，亦不可不加以注意也。

此第二章之營繕計畫，當然不獨限於合辦團內，及區域或甘肅等處，且應包括其長期計畫，及短期計畫。

上述各項營繕事務，中應詳長期計畫者，不過對於原有之地建築物之維修、修繕、預立之標準耳。其關於新築建築等，則屬諸新營事項，例如改正編制新設部隊，修正法規等，增備新兵營等之臨時營繕，純原因於外界關係，咸難預先察知，均至實際需要時，始能定其營繕計畫也。惟我國正當軍事建設時期，全國軍事建築物，多待興築，則前述新

營事項則實屬平直。總之，備無事與救護，雖知軍隊機噐之電噐亦極難。數目又衝成堆，區，成現極困難。營房之情形。斟酌財政狀況，預定衙署，營房等之構造形式，預立一若干年之成劃，並以此劃，實為長期計劃，且為當今之急務，然其性質，僅屬臨時之次者。茲故從略。仍依各國成規，僅就維持建築物之修繕計劃而研究焉。

善、成、成、維持計劃。固、其、有、立、之、事、以、經、費、老、弱、為、基礎、之、事、惟、以、預、算、其、需、要、者、也、。而、毋、使、服、之、前、據、規、定、之、保、存、年、限、以、保、年、定、率、所、得、之、經、費、額、數、為、基礎、而、計、其、之、乃、屬、於、前、著、之、善、營、總、則、無、需、維持、費、之、率、以、備、應、需、要、之、緩、急、之、建、物、之、狀、態、。以、此、計、劃、而、使、以、預、算、之、則、屬、於、預、算、之、計、者、有、確、實、計、劃、之、基礎、。故、以、設、容、易、之、量、每、得、完、全、。而、後、者、殆、無、計、劃、之、基礎、。其、所、辦、理、之、事、實、。故、其、計、劃、。不、僅、因、難、之、且、難、確、實、以、欲、使、營、務、費、預、算、。其、各、事、實、需、要、亦、亦、知、難、矣、。其、畢、竟、如、何、計、劃、。方、能、使、總、務、宜、自、誠、研、究、營、務、經、理、者、亦、應、詳、論、之、與、也、。固、不、可、言、。亦、以、前、所、言、。不、能、實、之、營、務、事、務、。其、大、致、出、。實、則、其、國、某、部、會、以、有、

一、預、算、之、計、劃、。其、計、劃、之、期、間、。其、計、劃、之、基、礎、。其、計、劃、之、重、要、。其、計、劃、之、效、果、。其、計、劃、之、目、的、。

計劃期間之長短，影響於適合實際程度，至深且鉅，蓋失之於長，則實行時，變更之處必多，固不待言，特以預算基礎不確實之營繕事務為尤然也，嘗聞某國某師曾以許多手續，籌若干時間，製成五十年間之營繕大計劃，自以為頗屬周到，算無遺策矣，但在執行時，試施計劃時，已大半未能實行，復乏恢復之勇氣，於是東本高關，徒供瞻玩而已，此期間失之於長者，概然，然則長者失之於短，不但手續繁多，且減損計劃之效力，蓋長期計劃者，固乃營繕之基礎，亦依此以立每年度計劃之標準者也，况期間過短，而總與每年度計劃，無甚差異，殊失長期計劃之意義，故以不偏於長短，俾得其中，庶以趨為妥善，夫長期計劃，固依總遺物之狀況，及其價值權衡形而有差異，然則豈無若干年間，比較適當也。

立一若干年之第二款，中來計劃也。實為其謀措也，且當今之世，然其計畫，尚屬

圖、概算、計劃期間內營繕費預算。其計畫之詳，亦當於此，其計畫之詳，亦當於此。

為事、概算、預算、年預算之費，詳考現在及將來財政之趨勢，並現在建造物之實況，而預計

計劃期內必不可少之營業度，即受計劃之預算也。其營業預算若未至其時，尚不易擬定，雖在數年前，預想數年後之狀態，而概定其預算，其難能情形，奚啻倍蓰。則其計劃之成立，談何容易，殊不知此所謂預算者，僅算定計劃期間內，確情勢須要求國庫之金額而已。若排柯等產難之事也。嗚呼。度預算之困難，固由於此。而係，雖有時難以悉合，窒礙橫生，然在數年間之預算，縱第一年所得款額較少，而在第三年或第三年，確有增加之便，且財務行政書，每年重現循環之期，期既定後，確比較易轉也。

- 二、於前項概定預算中，將應分配於各地方機關之概算額預定後，通知於各管轄者，俾其依此以立地方長期計劃，呈供參考。
- 四、其後此以立地方機關計劃，呈供參考。此大機關之預算，應由中央暨各地方機關報告計劃書式樣之一律，以便互相對照，須確定其式樣，並說明與否之要領，預示知照。第五之營業預算，其式以中央暨各地方機關之預算，其
- 三、各地機關，按前項分配預算概數，不能計劃之大修繕，應繕具預定工事調查書，

三、分別提出。其預算及經費等項，不論何種之工程，應先將經費及工程之詳細情形，逐項列明，並將其應辦之各項工程，分別提出，以便分別辦理。

是項調查書，應逐項調查實在之緩急順序，務先以年度之算概數實施方法計劃之，其

不能者，始分別製作調查書之。故此調查書，僅配年度計劃所未載者也。

四、由第十項預算類中，扣除第二項分配各地方機關之預算概數，所餘之數，即中央運

用之預算類也。其應依此預算計劃者，如左。

1. 賑災水害等應急費，可依已往之事跡考之，其必要之預備費，須扣除留置之。

2. 該第三項調查各地方機關提出之預算，其直接調查之原案，應由該機關

直接調查，其間之經費，應由各該機關之預算中，撥充之。

3. 前條計劃中，於地方機關有直接關係之處，須預行通知之，以期地方計畫，不至

與中央計劃，有重複之弊也。

4. 地方計畫，應由各該地方機關，直接調查，其間之經費，應由各該機關之預算中，撥充之。

5. 地方計畫，應由各該地方機關，直接調查，其間之經費，應由各該機關之預算中，撥充之。

6. 地方計畫，應由各該地方機關，直接調查，其間之經費，應由各該機關之預算中，撥充之。

容易，其方法如左。

一、區分修繕費為常時修繕，與維持建造物根本修繕，前者以概括的金額預定之，後者以具體的工事預定之。

二、以概括金額預定之常時修繕，乃以調查已往數年間實費為根據而計對者也，其應編入者，大概如左。

1. 委託於各部隊之修繕費。

2. 暖爐整撤，修補等費。

3. 蒸汽機等整理費。

4. 本機關常時修繕費。

5. 對於風災，水害等臨時發生事項之預備費。

擬定以上常時修繕費，有不可不顧慮者，即所管建造物，如有輕微之不良狀態，若

按正當狀態改修，必至一時動用數倍於應修繕費預算，因是形式之工事，及為一時便宜

營業修繕整理

之姑息修繕，均應避免，以致力於保存長久者。故屬於建造物細部損壞，則移備修之，先將經費大部，用於維持根本之計劃中，斯乃策之得者。

三、欲定具體計劃之維持根本修繕，除須參照歷年度之調查書，及所轄各部隊機關之要求等，尙應詳查管轄之建造物全部工程程度，以定施工之方法，並須考查工事緩急順序，編定計劃之年次。

長期計劃，應先按工事之種類，適當分類，更按機關部隊，以定順序，例如各部隊機關修繕房頂，自第一年至第五年實施之，其第一年某部隊某倉庫，第二年某部隊某醫院是也。

四、以前項長期計劃，年度預算概額，不能實施之大修繕，則另行計劃之，繕製工事調查書，報告於中央，至該工事調查書，應區分年次，並確實附述緩急順序，自不待言也。

五、前項工事調查中緊急之工事，而為中央計劃所未載者，須與自己之長期計劃對照之。

並訂正彼此變更之處，報告於中央。

以上所述中央及地方應按一定之方針而立計劃，中央須明瞭地方實際，地方亦須預知中央計劃，然後始能上下一氣，脈絡貫通，長期計劃，自無遺憾，若地方不知中央計劃基礎，及設施方針，完全以想定出之，則何異於砌上建築，根據全無，如此之營繕長期計劃，尚有何裨益之足云乎。

第二節 年度計畫

第一款 工事之調查

建築担任者，舉行翌年度應辦工事之調查，實為營繕業務之基礎，是以須與使用者及所管長官，保持相當之連繫，適時徵集各部隊所要求之工事，於實地勘查後，再由各方面研究其利害之得失，更屬慮預算狀況，以立維持方案。

關於修繕，應於每年預算範圍內實施之，固屬當然，但如所需經費較鉅，而在一年

度內，難以施行，必依數年計畫分期實施時，每年亦須於分配預算額內，確立計畫實施之，茲假擬年度工事調查手續如下，但屬於特別會計者，不在此限。

一、管轄者豫定翌年度應行營繕工程，製成工事調查書，至某月某日呈報軍政部，以每年度分配預算內支付之總額，勿庸列明。

二、前項工事中，預定應在翌年度實行者，管轄者應根據中央通知，繕具工事設計要領，及工事經費分類等說明書並各種圖面，至某月某日呈報軍政部。

三、前項以外之臨時實施工事，由軍政部訓令該管轄者，但主要工事，則於命令中即附以設計要領圖書。

四、依據每年度分配預算支付之條續，例，由管轄者專行之。

依上述中央地方計畫觀之，則中央與地方須先畫定權限範圍，蓋過度之中央集權，固難適切實際之需要，而過度之地方分權，尤不免自為風氣，脫離中央營繕方針，應視地方運用法規，及技術人員之程度而伸縮之，以期工事之正確適合實際，俾達中央與地

力協國政府籌備總綱之目時，第廿二章第六節。備述甚詳。茲不復申論也。

第二款 中央計畫

中央管轄年賦計畫者，即乃實施定揚市機關操辦之計畫調查書，及預算之編成與分配等。已如前所述，然茲特存說明，辨其知而論其此。則否實以莫然。然則預算之編成與分配。

如前所述，預算計畫，雖非確定不易之定案，人與分配於各地之機關事務，亦修繕建築，務須使與長期計畫，無入差異。否則，各管轄者所辦之長期計畫，必至全盤破壞，即

失效也。故預算計畫，須與長期計畫，一致。且其預算中央管轄與地方機關之預算，其關係

二、對於預算，水患等臨時支出，應預定預備費之分配法。蓋年度開始之預算，雖經精密計核而分配者，惟預備費之分配，因逐年施行之結果，或不免有失公平之虞。誠以竭力撥款事實之需要於核准者，入核之常也。雖中央故意使分配預算，厚薄不均，固無其事，而於不知不覺之中，至失分配之公平者，亦事實上所難免也。故在年度開始之調查期內，務按其緩急順序，以定預備費之分配，除臨時特殊者外，務據

分配以實施之，乃策之得者也。...

第三款地方計畫之中，至其公項之公不實，亦指實土地範圍出，...

管轄者固須當知所管土地建造物之狀況，調查有無應實施之事項，...

惟營繕計畫之時期，概在每年度終了之月，則此項調查，實有二層關係，...

算支付該年度修繕工事計畫準備，二為呈報於中央翌年度工事調查書之製作是也，...

此項調查，既純委諸管轄者之自由裁量，復為二個年度間營繕業務之基礎，...

重為之，雖關於各部隊之要求者，或屬於軍需人員之提案者，...

毫無情感之詳細考察其利害，得失，而確定其應否實行及緩急順序，...

依以上確定終了時，與長期計畫對照，其有應將長期計畫加以補正之年度修繕者，...

如左。 第二條 中央指令

一、凡將前年度提出之工事調查書中，受有軍事命令廢除之。...

修繕工程

的收存

箱切修費

公家地勘察

工役計估估

山估費

5. 撥款始由

6. 南林

7. 決標

8. 查行合同

9. 施工

10. 核算工程費

11. 修改

12. 修費

13. 估費

14. 估費

15. 估費



二、次後應編願願之修繕工程年度分配圖集之修繕工程使用計畫編入之

三、修繕工程年度分配圖集不能實施者，其確實之緩急順序，製作工事調查書

此外對於工事調查書之製作，有不應不注意之點，因該調查書，係限於一年度之性質，例如前年度調查書中雖會列錄，但至次期調查，倘無工事命令者，仍須於前年度調查書中列錄，以明其緩急之順序也。

第三節 修繕計畫

第一節 修繕之方針

全而維持保存之，則須要相當經費，固不待言，而每年新營之建造物，逐漸增加，更以歲月推移，其逐漸破損之程度，與時俱進，益以物價騰漲之趨勢，其所需之修繕費，亦

日益膨脹，其因時變上之關係，復不能隨意增加經費，故欲以最少之經費，求最大之效

益，故當局者之適切指導，監督，與主任者之熱忱努力耳，其修繕方針之要件，

無不賴當局者之適切指導，監督，與主任者之熱忱努力耳，其修繕方針之要件，

無不賴當局者之適切指導，監督，與主任者之熱忱努力耳，其修繕方針之要件，

無不賴當局者之適切指導，監督，與主任者之熱忱努力耳，其修繕方針之要件，

無不賴當局者之適切指導，監督，與主任者之熱忱努力耳，其修繕方針之要件，

修繕經理

概如... 與主升... 其... 故以...

日... 務... 修繕... 保存... 故以...

微且... 應... 應... 應... 應...

全而... 應... 應... 應... 應...

一、... 應... 應... 應... 應...

他應... 應... 應... 應... 應...

保存... 應... 應... 應... 應...

善... 應... 應... 應... 應...

一、... 應... 應... 應... 應...

二、... 應... 應... 應... 應...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應', '應', '應'.

計開 及他部。再欲修繕完備。則需費自多。殊不利也。

五、選擇材料。勿選廉格。且建築材料。須應顧慮風、雨、寒、暑等影響。及經濟上之關

要。係以選擇適於地方之良品。而在修繕。則取材無須過奢。亦不宜過於嚴格。以能

宜於本適應使用即可耳。上言之。則其

六、相用織物。須早處理。凡將來無用之織物。須速按規定手續處理之。以便減輕維

而氣。其費用。若故息而保存之。誠恐得不償失。且其影響必重之修繕亦不能行。惟有

宜之。其

於。其

變。其

變。其

其

八、破損原因。竭力預防。與其投經費而行修繕。不何若初無破損之發生。若可致破損之

八、腐蝕甚劣，如寒暑、風雨、冰雪、火災、蟻害等，本局校閱之最能常注意此等腐蝕，以預防之，即所以節約修繕費也，更須助長使役者愛護建造物之美觀，使爲適當之使用，並隨時整理，以保持其良好狀態，尤爲重要。

總之之担任修繕事務者，爲期實施適當之修繕，須詳悉建造物之狀態，除隨時巡視外，凡遇風雨寒暑，或其他建造物生有異狀之處時，應無分晝夜，趨造實地觀察，而爲適宜之處置，更須與使用部隊，保持綿密之連繫，以圖意思之疏通，總以無待其要求，而爲積極之處置，以期使用者無不滿之感，實吾人分內應盡之義務也。

六、再修小修施適切之修繕，宜先依建造物之狀態，顧慮需要之緩急，從遠大着眼，留慮根本之工程改善，而立有利之修繕計畫，按照行之，不然，遇預則修，或依各部隊之要求，漫然實施，不失於緩急顛倒，即誤於姑息債事，非至預算大感不足，影響於建造物之保養不耳，蓋修繕無限制，使用部隊各員任意對本隊建造物之維持保存，豈過他顧，再轉傾於過度要求之故實難者，應依照各部隊建造物之實況，公平判定其緩急順

以上兩款，各官所書，應以爲預算額外之預算項。應宜先定其額。

序，而立通切之計畫。其額全在預算，其款手更開故謂之。

修繕費之計畫，應先詳細調查現狀，而欲知其計畫，自必須相當之時日與努力，

故管轄者，須先詳察其現狀，預行類別及擬定，反覆研究，以確立其基礎，僅留實施時稍加

修正之程度可耳。此之狀況，亦應隨時注意，以資其可耳。

第二款 修繕費之使用

修繕預算之使用計畫，普通難以參酌建造物之體積間數，及基地面積等計算之。然當

三、修繕費 非應預先計畫，應隨時注意其現狀，而欲知其計畫，自必須相當之時日與努力，

修繕實施時，仍應顧慮新舊程度，及其特殊情形，適應實際行之，當其修繕費預算全額

已經分配，而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抵禦之損害發生時，自不得不將已分配之預算額，彼此

通融，則必至擾亂全體之預定計畫，而中途變更，故分配預算時，應顧慮左列之要件：

一、大修繕需要之經費 按照長期計畫或年度計畫，每年應施行之大修繕經費，須於會

計年度開始，以預算額或指定之金額爲標準，比較其現狀，決定該年度應施行之

二、修繕費之順序及分量

修繕費

二、常備維持需要之經費

一、直接實施之修繕。由担任修繕事務人員，按實際情形，於經費範圍內，適宜擬定使用之計畫。其經費根據實際需要，再予酌量詳定。大約經費，其於會

議決之、委託修繕費。每年酌定年之平均額，與前年度之實數額，且參其比鄰部隊

以決定之。

三、預備費 非常災害之復舊費，雖得隨時請求，然其分配預算內，不能不預為預

備費。以備尋常意外修繕之用，至其額數之多少，因成地之氣候與風雨之多寡等

而異，按土地之狀況，依據前數年之經驗，概定之可耳。

始者，其經費之運用，不外左列之法：又其經費，以額其甚顯，尚留實效和併賦

其地則視狀況隨時增加之。自應其計畫之額日與增加，

而其餘保留適當之預備費外，其餘全預算額，均於年度開始時分配之。

以上兩法，各有利害，總以依照實際狀況慎重研究後，適宜決定為要。

凡修繕固以適合建造物使用目的，避虛飾、重實用、為主旨，倘專以節省為事，則

構造上不免欠缺堅牢，徒事敷衍，或過於粗劣，有礙觀瞻，皆非所宜也，是以凡構造不

適當，不合理者，務必利用修繕機會，而為適宜之改修，殊於建造物保存上，有莫大之

利益，至於改築，非不得已時，不宜濫行也。

欲期建造物保存之有益，須於適當時期，為適當之修繕，至為緊要，蓋如是可以些

小之經費，發揮最大之效果，若該建築物已有施行大修繕或改築等計劃時，亦應於此

一部分，簡略行之。

軍隊使用之建造物，有因滯延修繕，而妨害教育及勤務，或影響於風紀之處，須速

行修繕，又欲施行大修繕，須預與使用部隊協議，利用演習等士兵不在營舍時，或選在

營人員較少之時期實施之，其次鑿室，浴室，及馬廄等，施行修繕時，尤須注意於期。

土地建造物修繕之際，其施工法之區分，如左：

有改善之性質，施行原狀以上之修繕。此乃鑑於長久之利害，以改善之目的而施行者，為最有利之修繕方法。蓋雖一時增加若干經費，而爾後之補修費，則可因此減少甚多。

一、恢復原狀之修繕 此種修繕，實佔修繕費之大部分，如屋頂漏雨之修繕，玻璃破碎

之添補等皆屬之。既為恢復原狀，則不可不適切選擇使用之材料，或採用新品，或利用舊料，其保存力，均須與建造時之程度相當，否則補修一部，使材料遺留，不但於施工不適當，且於經濟上，亦殊不利也。

三、應急之修繕 此乃一時應急之修繕，目的在維持現狀，使不擴大，或為當時必須使用

，刻不容緩者，故以力節經費，留得正式修繕時之用。辦修費取於其上，實屬大之。第四章 營繕之實施

第一節 工事實施之方法

軍事工程實施之方法，無論新營修繕，有直營與承攬之別，亦有一部直營，一部承

攬者，應與承攬者，限不攬出。

所謂直營工程者，即由公家直接材料，自備工人，直接實施其工程之謂也。所謂承攬工程者，即按照契約，使承攬人提供材料、勞力，以實工程之謂也。論其利害，雖因工程之性質，本地之狀況，施工之時期等，不能一律斷定，然就直營工程與承攬工程之利害，祕密之利，但手續較繁，用費較多，尋其缺點，其在承攬工程，不獨得以節約經費，且可減少手續，但成立契約時，稍不謹慎，動受欺騙，其利如何，設若不莊嚴監督之下施工，則工程又不免流於粗糙，且難保軍事祕密，是二者之特性也。

營繕工程，通常多依承攬法行之。然建築責任者，於接受工程實施命令或指令時，則須顧慮工程之特性，地方之情況，材料之種類，及經濟性，得來等，如認為必要，得按部頒直營工程規則之規定，呈請直營之。此外尚有一種實費報酬加算式之承攬，即承攬人代為處理、設計、籌辦、監督等各項手續，並完成工程必要之事項，將來受領該工程之實費，並其比例之報酬者也，在通

商大端、雖偶爾有行之者、尚非普遍採用之方法也。實矣、並其我國之經濟亦由五版

第二章 直營工專

直營工專實施之際、首須熟審工專之性質、及經濟上之得失、先決定全部或一部
應行直營、然後調製設計書圖、再依工程順序、確立詳細計劃、實行着手工作。

在直營工專、應注意職工人員之使役方法、材料之採辦出納、工專之監督等項、若
注意不周、則直營工專之效果、殊不可測、茲就經驗所得、分述於後。

一、凡聘工人工夫之使役方法、建築工場應備職工人員到場、其薪俸以明海泊工存之入數、
而為交付工資之基礎、至工資之決定法、應先定普通工員之有之標準額、次依各人

工專之技能、而設等差、以保勞力與報酬之均衡、蓋技能之優劣異異、若給同額之工資
則工專處於重程之進步有礙、至支付期間、以每旬一次或二次、較為便利、工專稍單純

者、以部分承攬或賃價承攬為有利、蓋此法有獎勵各專員之優點、而在複雜之工
專者、或要求精巧者、則不適用也。

二、材料之保管出納。材料之保管，應受工部局指定之物，應由官保管之。應其

需要，應先交付於主任者。在建築工場，應詳細記載其收入數、使用數、不用數、

以掛號單，分列可以檢點者，與廢物。因儲存在及運搬時，應注意減耗數，及餘數，其使用材

料之對照，應形連格文簿，切明整理之。若忽於此等，則材料之積聚，必致混亂，曠場廢成，不在行爲

以上之管理，應注意整理，應注意省在預防材料消耗品之積聚，及材料之利用方法。

文、鐵、鐵斷磚、破瓦、竹屑、木頭、之微，亦不可或忽也。

估、工、事、監、督、在、承、辦、工、事、中、須、帶、監、督、員、而、在、有、營、工、事、中、尤、須、監、督、員、且、比、較、困、難、因、承

前、辦、工、事、中、則、能、監、督、其、中、之、事、務、且、無、不、至、當、行、監、督、及、其、作、成、之、形、狀、與、概、計、無、異、斯、足

以、見、其、中、之、事、務、而、在、承、辦、工、事、中、須、帶、監、督、員、而、在、有、營、工、事、中、尤、須、監、督、員、且、比、較、困、難、因、承

延、延、時、日、之、耗、耗、工、費、亦、外、措、勸、力、浪、費、材、料、等、弊、恐、難、免、也。

三、承辦工部局工程。承辦工部局工程，應由工部局指定之物，應由官保管之。應其

承辦工部局工程，應由工部局指定之物，應由官保管之。應其

利害得失。應由該局中。開會討論。對於不屬該局。應由該局。軍事籌備工程。其經費除由該局。依那部。照營繕工程。投標規則。在投標程序行之。不可不知也。

第五款 該部會同工程局

直營工程。其材料。由該部。指定。其經費。由該部。撥付。其材料。由該部。撥付。其經費。由該部。撥付。

直營工程。其材料。由該部。指定。其經費。由該部。撥付。其材料。由該部。撥付。其經費。由該部。撥付。

若使。各處。工程。之。經費。由。該部。撥付。其。材料。由。該部。撥付。其。經費。由。該部。撥付。

之。進。步。也。其。經費。由。該部。撥付。其。材料。由。該部。撥付。其。經費。由。該部。撥付。

又。有。不。屬。該部。材料。或。公。家。將。原。有。材料。撥。付。該部。撥。付。其。經費。由。該部。撥付。

料。之。進。步。也。其。經費。由。該部。撥付。其。材料。由。該部。撥付。其。經費。由。該部。撥付。

以供。給。有。材。料。之。檢。查。最。具。法。於。該。部。道。道。者。亦。須。特。別。檢。查。其。經費。由。該部。撥付。

二。下。款。之。經費。由。該部。撥付。其。材料。由。該部。撥付。其。經費。由。該部。撥付。

三。下。款。之。經費。由。該部。撥付。其。材料。由。該部。撥付。其。經費。由。該部。撥付。

四。下。款。之。經費。由。該部。撥付。其。材料。由。該部。撥付。其。經費。由。該部。撥付。

五。下。款。之。經費。由。該部。撥付。其。材料。由。該部。撥付。其。經費。由。該部。撥付。

爲有替者不得委諸各該部補種之。置管工事，不論以何種調查爲日，必限竭盡奮力。此則建議担任者，其當委託各部隊實施工事時，以例須知以設計圖書等件，其應與各隊合，是工之要委託之部隊長，亦委託範圍內，務使經理委員，以節約爲旨，其使用兵力，或依照承攬方法，適切實施之，但使用兵力，以無防其訓練，其以承攬專長技能之作業爲限，即如填土方，其搬運砂石，開掘溝渠等是，若利用各士兵，其應訓練，其專長技能，其應使之勤勞，而忽視士兵之訓練，非所宜也。

第五款 經費算出之標準

填土新營或木修繕之經費，依照當地調查所擬之設計書，而在工程費估冊，以算其取更依此金額爲標準，而決定以承攬或直營爲原則。其取費之標準，其應以調查照標準核算單價之標準，乃依照向來經驗，及市場之物價，并各地方之標準，其應以等價，適切調查以決定之，因是凡關於常用之材料及職工人夫之工資等，應隨時隨地，特別留意，調製標準價格調查表，備置存查。否則，臨時準備，不惟曠皇失措，精確難期，而

審閱圖樣，亦應保無差池。圖樣審查，否限以調制筆調，不計繪畫夫費。繪製圖樣，而
圖樣審查以審其款。行事以臨審核。世以林林文輝工凡共文工費等，圖制圖此，亦限留

以上各款所述主事實施之防務，錄委託主事之頭，係由在報職制取命分務辦，且附

有設計圖費，粘價單，款概合用等件，有實通晰。勿庸另行呈核外，其餘均應查照經費

數額，發部相營繕工程進行，其核觀則隨規定，先將備圖核頭工程之數，查圖樣等，檢呈軍

政部核轉備案。

營繕士兵第伍節 在事之監督

與士在事之實施，固以嚴密為進焉。然若監督不用，則粗惡滑料之徒，則受其工，亦

難在所難免。故除於受發檢查外，尚應於在事時，適當之時期，施行臨時檢查，以測驗施

工之當否。雖然，此不過就已成工程之外，即施以檢查耳。若其內部構造，施工方法，及

使用材料等，則無從盡行查悉。蓋地下藏牆內等工程，均三層土後，水泥粉等之配合，是

否適當，在工竣後，極難判斷。故監督工事，不能以隨時檢查為已足。必別設監督方法

，以能常時監視，使勿稍有忽略為要。

監督工事，以事前監督，最為有效，蓋既不妨害工事之進步，又可防止不正工作於
驟然。如任工事施行後，始其改修，不但與職工易啟惡感，而承攬人亦必蒙受莫大損失
，將致爾後施工，易生不測之果也。

按前項所述，建築擔任者，為監督工事，應履行營繕工程監督規則，并詳定工事主
任者及監工之任務，關於檢查材料，工場管理等，亦應依照法規，酌量情形，分別制定

辦事細則，俾資遵守，其在直營工事，則依照部頒直營工程各項規則之規定辦理，並須
隨時隨時視察，或派遣部下，實地視察其實況，以監督工事主任者以下人員之業務，且
須與以必要之指示與注意，特在地下工事，及其他工竣後由外面不能視察之部分工事，

當工作時，應使工事主任者或監工員，會同監視之。
江事主任者，根據建築担任者所定辦事細則，及維護部頒各項規則，任材料及工事
之檢查監督，並建築工場之管理，監督人員，則受工事主任者之指揮，在實地監視施工

是以工部主任者及監工員，均應熟悉工程設計圖畫，及工程進度表，如（一）每日工事之進度，是否適當，（二）該工事是否依照設計正確實施，（三）其所用材料，雖曾受檢查，究竟是否適於使用等，皆須切實注意，又工事之各部分，應其必要，常須實地測驗，不但僅查其工事與設計圖畫是否符合，對於設計與實地有無不調和之處。亦應一併研究之。若有施工不完全，或使用材料不適當者，須速與以注意，而改正之，否則，遷延日久，坐失時機，將使爾後改正工程之困難，愈益加甚也。

第一款 材料之檢查及受領

凡新營及修繕工事，所使用之各種材料，皆須檢查後，方能使用，而事實上對於新營工程材料之檢查，尚能嚴格，對於修繕工程之材料，每有輕視之傾向，是誠莫大之錯誤，不可不戒，茲將工事材料檢查之要件，概述如左：

一、材料之調查 工事使用之材料，應按各種工事之性質及用途，以決定其種類、品質之程度，及檢查、受領方法，至材料之鑑別法，已於建築工學中講授，不復衍述。

五、本館工部。其查驗應由本館人員為之。謝五更想吳為賦內總監工部調。其亦不
二、檢查。主要材料之檢查，須由工部主任者，會同專門技術人員承擔，並應會同

三、備大或供給大。應速行之。既不宜慮應故事，故不宜過於吹求，致失公平之旨也。

四、檢查之地點及時期。凡工部使用之材料，例於運到時檢查之，其不合格品，須使供給

者之迅速搬運。建築工場之外，以防有誤。若其材料製造場或存置場，相隔過遠，或

運離地甚遠，陸地之數量過多，且場值甚高，特多物品時，亦必於建築工場檢查之。則

運輸費殊屬不貲。為避免供給人無益之搬運，亦有派員前赴該材料所在地檢查者，

似復於訂立供給契約時顧及之，以圖經費之減低，此等方法，非徒使供給者節約無

和。運搬之。非。應。自。種。預。防。手。段。所以。查。在。建築。工。場。施。行。檢。查。時。之。不。合。格。品。亦。有。

又當在運隔地採辦材料時，亦得委託駐在該地之軍部機關，或為初步之檢查，以

圖便利，其預定用途之材料，更須依其種類，於加工前施以隨地之檢查，以昭確實

倘於加工後方發見其不當，則已失檢查之時機矣。

四、合格品及不合格品之區分。為檢查時區分合格品與不合格品明瞭起見，其合格者

營繕經理

廿七

四、應蓋以標識，或定式圖記，或由檢查員蓋以私章，亦可撤布一種泥狀石灰，以為查
訖之證，其不合格者，應立令搬出建築工場之外，又在材料所在地檢查時，尤應防
範何隙將不合格品混入之弊。

承攬人或材料供給者，倘往有將此標識之不合格品混供他機關工事之用，或經
時稍久之，將原不合格品，再行提出，者圖混混，對於此等不正當手段，不可不特
別添查也。

應使工事現場，多設檢工役，出入須察其檢驗乘務任者，應按工場管理規則，詳定細
則，使工事以莊著，檢實執行為要，其管理方法，雖因工程之大小，種類，及直營工事
與承攬工事，而有許多不同，其大要要如左述。

一、夜警人應建築工場內，為預防火災及盜竊材料，當設夜警，使之巡視場內，從在晝間

二、亦不宜全撤，以防意外。應由工專主任，會同其課長，派八員承辦，並派會同
在承攬工程，其夜警通例由承攬人設之。惟在現駐兵營地內辦理工事時，亦有不

一、夜間者，應將火警情形，隨時通知，因工畢，當即通知，以便撤去，或

二、門衛：在大規模工事，通常於出入通用門設置門衛，監視出入，並限制關係者以外

三、之出入，以預防盜賊，及為動工之進行，凡運物品材料之時，須經管理員許可

四、出：無證或輸出證，於出門之際，由門衛檢查之。

五、工：應隨時停工，俾工作總額之時間，應按地方官例，每日之長短，以工畢之緊急事

六、通：應隨時通知，俾每日依據應辦之職務，以資檢點，隨時有警，以吹號等辦法通傳之，在

七、作：應隨時通知，正當內事，應隨時停止，又當負責者之阻礙與否，應隨時

八、料：材料務以不散置各處，並區分未製品與已製品為要，對於木料之已加

九、工：務於一定不受雨濕處所堆積之，木片、鋸屑、鉋花，均散亂堆積，最易發生火

十、災：應隨時掃除，置於一定處，所以避危險，並隨時注意更張。

十一、消：消防設備，工場內於一定地點，須設備消防機器，或其他消防必要之器具，如在寒

十二、地：地方，當結冰時，尤須注意消防用水，勿使凍結，並隨時注意更張。

消防設備

六、飲茶室及吸煙處之設備。此處所用之水，應設職工飲茶吸煙之處所，所定

正、廁所。工場所設正式廁所之設備。應隨時設備暫用廁所，嚴禁任意便溺。

八、飲用水及盥洗用水之設備。飲用水，須預為慮及，必要時應備有消毒藥水。

九、衛生設備。工廠內應設清潔預防傳染病之發生，又為負傷者之應急處置，應準備

石藥。此藥係用... 應隨時備有...

十、通風。此項設備應隨時備有...

十一、車道。此項設備應隨時備有...

十二、廁所。此項設備應隨時備有...

十三、通風。此項設備應隨時備有...

十四、衛生設備。此項設備應隨時備有...

探測用原有建築物，其破壞之處，應令其復原狀，剩餘材料，使之速行搬去，然後掃除清潔之。其在直營工程，剩餘之廢料，應即遵照核定轉法處分之。

第三節 工事之檢查

工事之檢查。乃實地對照所作工事，是否按照設計圖書並合同內所定條件，確實履行，責任甚大，非同尋常，必須審慎行之。蓋稍有疏忽，則偷工減料之弊，於是發生，主其事者，雖無受賄縱容情事，而荒怠職務之咎，實難辭也。

第一款 隨時檢查

當工事進展期中，軍政部或其所託機關，得隨時派員，前往建築地點檢查之。又建築担任者，應隨時親赴工事現場，檢查工事之實施，並依工程進步之狀況，於規定竣工檢查外，須帶同技師及關係人員，於工程主要部分工作中，臨時施以檢查為要，其檢查之時期，概如左述；

一、基礎工事實施中及完竣之時。

建築工程

二、頂架樑椽安設中及完竣之時。

三、地板、樓板、天花板、及牆壁及以屋頂工事實施中及全竣之時。

第二款 竣工檢查

當工事竣工時，建築擔任者，應命檢查員實施檢查，並作竣工檢查報告書，該項檢查員之指派，以工事主任者及監工員以外之人員爲例，建築擔任者，當交付竣工建築物於使用部隊時，更須調製必要之證書及圖面等，以資存案。

竣工檢查之目的，乃爲檢查建築物是否依照設計書圖及契約等實施，以期履行確實而斷絕契約當事者間之關係，故檢查員應鉅細不遺，分別部分，逐項檢查之。其由外面不能見者，可詳詢原監工人員，是否堅實，並在竣工檢查報告內，聲述某項工事，未便拆挖查驗，詢據原監工人員，確係依照圖樣，切實做成，決無危險等語，使原監工人員，共同負責，以杜後患。

關於煤氣、電氣、蒸氣等各項機器，除檢查外，尚須使之實地運轉，以觀其成績。

何。

對於工辦資之結果、預留工課的計畫與選擇其設計料配合制、即為築實計畫
竣工檢查，以嚴格細密為主，故檢查員須預按設計圖書，工程進度表，材料檢查簿

、工程變更細簿等，詳細調查，以定檢查方針，而便實地檢查，且當檢查時，須使工

事主任、監工員及承攬人或代理人、一律到場，會同行之，以便遇有疑難，當時詢其

間。其天，延誤甚多。

檢查之際，發見故障，其屬於工事主任或監工員之責任者，應將其程度及修改方法

，詳記於檢查報告中，而屬於承攬人之責任者，則並將承攬人之意見及其辯明理由，

詳細記載之，如承攬人當時即請修改時，則應使工事主任者，適宜措置，其發生故

障之處，及修改程度，並實施修改之期間等，均應報告，除報告外，應施行第二次之

檢查，灌漑工程最易招人輕視，但工竣後之修改，若不將原建築物破壞，則實行困難

難，此際每易施行不正當之手段，以塞責，特須嚴密注意，以免受其蒙混。

竣事打，檢查員應將竣工檢查結果，作成報告書，呈報於建築主任者，俾資轉報

以便呈請上級機關派員覆查而取得驗收證明書。及登記營產記錄簿之根據。

第三款 部分竣工檢查

依照契約，對於工程已完竣部分，或物件已交納部分，須支付一部代價時，則建築擔任者，應命檢查員依據工程之檢查結果，製作報告書，以為發款之標準。

檢查員應準據竣工檢查方法，依照設計書、工程費區分表、工程變更明細簿，材料檢查簿等，調查工程之現狀精確製作已竣工部分詳細報告書，其調查基礎，悉應預先明瞭，否則失於粗漏，漫然應承攬人之要求，則代金支付，勢必流於過多，蒙受意外之損失，或恐難免也。

對於已竣工部份分支付代金時，為留取已竣工部分之形狀，以為後證，則附攝照片，較為確實。

第四節 工程終結

依竣工檢查之結果，證明工程的確悉與設計契約及其他條件適合時，則建築擔任者

應支付承攬人以驗收證明書，而爲確認履行契約之證。此項驗收證明書發給之日，卽爲承攬人危險負擔之終期，亦卽其瑕疵擔保義務發生之始期也。

第五節 支付價款

工程完竣，受授終結時，則命承攬人提出價款請求書，附以竣工檢查報告書，及其他必要之證明書類，按照普通支付手續，付給價款。

若竣工前有部分之支付時，於支付價款之際，務核算明確扣除之。

凡支付價款，務採用簡易迅速方法，俾承攬人之資本運用，克以圓活。如此不費之惠，理應勵行，否則，支付遲延，或故予承攬人以種種之留難，不惟有損軍譽，且種將來承攬人價格，騰貴之惡因，不可不深戒也。

第六節 工程報告

依調令或指令經營之工程，須於訂立承攬契約後，或直營工事於着手後十五日以內，將起工報告書，附以設計書，由建築擔任者，呈報軍政部，其竣工時，則須於二個月

以內，將竣工報告書，呈報軍政部。

其由指定專款，使建築擔任者實施之工程，於竣工後，亦須依照前項手續辦理之。起至報告，爲中央運用預算之重要資料，蓋依此可知營繕總預算餘額，不但須所究其餘額之用途，其關於設計上緊要之點，亦往往有變更或促注意者，故建築擔任者，須迅速呈送該項報告，不容或緩也。

中央依據竣工報告，可知起工後因設計變更所生工程費增減之最後決定額，亦可供運用預算之資料，故建築擔任者，呈送此項報告，亦宜速不宜遲也。

此外如工程之改良，特殊材料之採用，改善方式之變更，及其他特別之設備等，均可爲中興將來規定營繕方針之參考，或爲指導上之標準，亦應將其必要情形及意見，隨

時報告之。

支計部

查本計人...

支計部承辦人...

第二編 國有財產之管理利用

第一章 國有財產之種類

國有財產，在我國習慣上，恆稱之爲官產，而官產現充軍事使用，及應歸軍政部所管者，則均稱之爲營產。本教程總論中述之已詳，至其種目，大約可分爲土地，土地建造物、樹木、工作物器具、機器、船舶、股分、及其他權利等項，若軍用土地，又可分爲國防用地及普通地兩種，國防用地係指要塞及其他國防專用之地，普通地係指國防用地以外一般之土地，本章所述之軍用土地，皆對普通地而言耳。

第七節 土地取得之一般要領

欲行編入土地時，在管轄者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前，須開具事由，添加所管長官之意見，呈報軍政部，奉准而後，再仍照規定手續行之。

土地之買入或征收或取得地上權時，須開具買入或征收或取得地上權之年、月、日

面積、預算額及實費額，添加必要之書類，報告軍政部。

民有地轉移爲國有地，或國有地轉移爲民有地時，因租稅賦課之關係，須將買入賣却之地點、種類、面積、地價等，通知於所轄稅務官署，或其他主管賦稅機關。

編入土地時，應於其境界線上適當之地位，以不易朽壞之物質，製成境界標設立之，俾明編入土地之境界。

從事於土地編入事務之職員，關於其處理之土地，不得讓受或與自己之所有物交換。

第二節 土地買入

欲購買土地或土地建造物時，應由管轄者與所有樣人協議後，開具其事由及經費支付方法，添加左列各項圖畫，及所管長官之意見，呈請軍政部，俟奉指令照准後實施之。

一、關於買入土地者

1. 土地調查書

2. 土地詳細圖

3. 附近一般圖

4. 地上附着物轉移補償金調查書

5. 土地附件調查書

二、關於買入土地建造物者

1. 土地建造物調查書

2. 配置圖

3. 平面圖、立面圖、如關係複雜之建造物，應其必要，可加添剖面圖

若屬公共團體所有者，當附該議決機關之議決書謄本，及監督官廳之許可書謄本，若屬廟宇所有者則附該管地方長官之許可書謄本。

購買土地之際，如附有條件，最易為將來紛爭之原因，故不可不力避之，因是有地

上權、地役權、典權、或抵押權等物權設立之民有地。或負有特殊義務時，須預使所有者解脫之。總之，若不經軍政部之許可，不得購買附帶受管理上限制之土地或土地建造物。

購買土地，以所要之畝數為限，若開闢如演習場等廣大面積者，各田地山林等一併購買時。自難免有多少之出入，要以依天然地物境界而定地域，較為便利。

第三節 土地徵收

土地徵收者，謂因為國防軍備或公益事業所必要之土地，以國家權力而行籌辦之方法者也。關於土地籌辦，或因所有者不應商議，或提出不當價格，或不明事理，於不得已時，始適用此強制辦法，至其徵收之方法及限制，則依據法令，略述如次：

第一款 通則

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需要私有土地，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能為直接協訂或協訂不成位者，得依法令之規定為徵收土地之聲請。

五、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應小、短、速、效、不致、延、不、能、不、當、之、理、也、而、亦、非、人、

二、調劑耕地。

三、國防軍備。

四、交通事業。

五、公共衛生。

六、改良市鄉。

七、公用事業。

八、公安事業。

九、國營事業。

十、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十一、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十二、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

徵收土地，有應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者，有應經省政府核准者，軍事部分之徵收，則屬於前者，當聲請時，應證明其興辦之事業，已得法令之許可，於必要時，並得將其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但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一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有優先承受之權。

徵收土地，遇有名勝古蹟，應於可能範圍內避免之，如已在徵收區內。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

徵收土地，其定著物。應一併徵收，但其所有權人要求取回或自行遷移者，不在此限。

徵收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減低其從來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相當補償，其金額以不超過因受影響低減之地價額為準。

征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

，得要求一併征收之。

第二款 征收標準

征收土準，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畫，並附具征收土地圖說，分別聲請核辦。其因擬具上項計畫圖說，須預為調查土地情形時，得請求該管地政機關，代為調查，或協助調查，該機關亦得收取必要之費用，其計畫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征收土地原因。

二、征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三、興辦事業之性質。

四、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五、聲請為附帶征收或區段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公共之需用。

六、土地定着物情形。

七、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戶。

八、四隣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九、土地區內有無名跡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議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國民政府行政院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令知該土地所在地之地政機關

，同一土地項下以証書請繳收時，以其與辦事業性質之輕重，為核定標準。

一、籌辦徵收程序

地政機關。於接到行政院令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

人。及其他項權人。此項公告及通知，應備載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並依左列規定行

之。

五、公告、點於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區內之顯著地方。

一、公告標、點於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區內之顯著地方。

再、徵收物土地區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

健全住戶，以書面通知。...

三、被徵收土地未辦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

登載廣告三十日。

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項公告三十日內

向主管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但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之土地，以公告屆滿之日

起，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權利為準，未經依法為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其他項權利人，不依

土地經公告徵收後，不得增加定着物，其已在建築中者，應即停止工作，逾期依法

處罰，並勒令停工，由主管地政機關，認為於征收計劃有礙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

聲請特許之。...

征收土地應於公告完畢後三十日內，將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發給完竣，需用土地

人員不得進入征收土地內，實施工作，違者則勒令停止並處罰，但因特殊情形，經行政院

營繕經理

九五

特許者，不在此限。惟察勘或測量，於公告發出後，即可進入工作。必要時並得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除去其障礙物，或代為除去之。

征收土地之使用人，於其應得地價補償等金未發竣前，有繼續使用之權，發竣以後，即為徵收完畢，原所有權人，因其土地發生之權利義務於焉終止。

第四款 徵收地價

徵收地價，係指土地因被征收所應得之價金而言，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之，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着物，於被征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一年以內者，其應補償價值以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其因進入察勘測量，除去障礙物，致被征收土地以外之地地受損害時，應為相當之補償。

被征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未經依法申報地價者，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估定之，但關於軍事設施征用土地，其地價補償等費，另有命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出之補償款額，繳於主管地政機關，先清償其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征收之土地所有權人。但遇有左列情形，得暫存待領。其負其責者，應受地價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應受地價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三、應受地價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

第五款 遷移等費

因征收土地，致其定著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與相當遷移費，因土地一部征收，而其定著物須全部遷移者，該定著物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之遷移費，征收土地中，有須將墳墓遷移，其遷移與定著物同，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備案。受領遷移費人，於受領完竣後，應於指定期限內，遷移完竣，縱對於費額有所異議，亦應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得代為遷移或一併征收之。

一、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三、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

徵收土地經行政院特許，不俟補償完竣，即進入實施工作者，需用土地人，對於在該土地居住人或工作人，應另給予等於該土地及其定着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

第六款 訴願及公斷

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當依法爲之，但不因此而停止其徵收之進行程序。

因地價補償等費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因違反土地徵收法定條款，致政府機關受處罰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員負其責任

第七款 軍事設施暫行辦法

凡因軍事設施徵收土地各項手續，除照前述各款外，得依據下列各項辦法辦理之。

一、勘定徵收地點後，須繪具略圖，詳載四至及面積，並按照規定擬具計劃書各三份呈請軍政部以便呈轉公告。

二、分戶測量，須照業戶所有地畝界限，分別勘測，該界限內，如有荒蕪地畝、水塘、墳墓等，圖上亦須標明以便計算，而資查考。

三、每一業戶除圖上載明姓名外，須另立一號碼，如甲所有地點範圍內，有荒蕪各地以及水塘等，均可用同一號碼。以便編造地畝清冊，（又甲如有地不止一邱者，不妨另立號碼，然造冊時，仍須分別於甲之名下，毋須另立一行，如圖載某號地若干等字樣數目字均用阿拉伯字代之，（上項圖冊造成後，由經辦或委託代辦機關，將晒成之藍圖及清冊各二份，呈送軍政部存轉備查。

四、分戶測量時，應同時派人調查某地為某甲所有，原有地畝若干，界址何處，有

無契約，凡某甲之姓名住址，以及地面上附着物，均須分別登記，追測量計算完竣，再行核對，有無出入，如核對認為有疑義時，可另派員復查。

五、各軍事機關學校等，如建築各兵種營房，學校，要塞，兵工，被服，糧秣等廠庫，射擊場，牧場，操場，飛機場，碉堡，城壕等類，徵用民地時，其地價，應按照土地法第三三七條規定之原則，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直接協訂地價，如協議不成立者，得為征收土地之聲請，可按土地法第三三七條及三七八條辦理，又房屋一項擬分別留置，或拆遷，如須留置，須經公估給價，拆遷仍按方計算，瓦房（中西式）平房每方八元，樓房加半給價，草房白鐵房每方三元，磚牆每方一元，青黃費，無論菜圃菓園稻麥等苗，一律每畝六元，墳墓遷葬費，每棺五元。

六、土地測竣後，即由經辦機關，按照被征業戶地畝清冊，會同縣府，搜集業戶印契，收到印契時，應由縣署製給印收，交由業戶收執，以資憑信，一面即將契

據分別審察，是否與現測地畝四至，均屬相符。如係者，契內至四至間，倘未能相符，而坐落相符者，即作符合論。如契載多於現測者，發給他價時，即以現測之數為標準，否則溢出之地，即作無契論，祇可發給地價六成。間有業戶有田，無契，或僅有白契者，須查有四鄰舊契四至之一之證明，並須取其證明切給，方准發給全價。否則祇可發給地價六成，仍須由四鄰保結證明，其水塘荒地山，地等無契者，亦同。

七、查驗契據時，須每一業戶附一審查單，如查有第六項所列各情形，須於審查備查考欄內，分別記明之，並須將業戶契據審查經過情形，及應得地價管之於造送預算時，分別列冊，呈軍政部備查。

八、凡業戶契據審查完竣後，即將應發地價，分別荒熟水塘房屋拆遷，墳墓遷葬等項，將實賠償各費，造具領單書七分，以如經轉機關須抽存一分，餘須隨造地價單送本部請款轉發，一面由經辦機關，造具業戶被征各項地畝及應得價銀，函請縣

府。先行榜示，以昭大衆。

九、發給地價時，應由經辦機關，酌定地點及日期，呈請上級機關派員監發，須照

規定，取具業戶領單及交業憑證各四聯，在未發價以前，先將領單及交業憑證

，分別填就，其填具方法，交業憑證「土地計」下及聯單「民產」下，應將該業戶

所有荒熟各地山地等，分別填註，其地價可併列一行，用大寫數目字繕寫，該

項單證，經辦機關，得將存根留備查考外，其餘須每聯彙列一冊，並於編訂計

算（計算須編造五份，每份計算須附附屬表及收支對照表各一分）時，一併呈

送軍政部，分別存轉。

一〇、凡業戶領取地價，除被征地區內之鄉民，爲當然之保證人外，該業戶須攜帶本

人及保證商號圖章，分別蓋章後，方得領取，本人如無圖章，可以指印代之

，如無從覓取商號，可由業戶互相保證之。

一、凡持業戶之契據，查有契載之地，悉數征照者，應扣存呈送軍政部備查，

其有被征未盡者，即由經辦機關，於該契上填明某地於某年某月開辦征清于畝分，為其某用途，并由經辦機關，加蓋印信後，仍發還業戶收執。

三、凡被征地畝發價等手續辦竣之後，應由經辦機關，造送征地清冊，送交縣府呈轉豁免錢糧，以清手續。

第四節 營產調查

調查各項營產，應根據軍政部調查營產暫行規則規定之範圍及應行注意各事項，分別清理之，茲就經驗所及，略述如次。

一、出外調查之前，須先將預定調查一地區所有營產檔案：詳加摘錄，並將原有底圖，照繪一份，攜往實地覆勘，如無底圖，應於查明界址後另測，其無圖案可稽者，應於到達時，與地方政府機關取得相當連絡後，即參照舊縣誌之建置及軍制，與縣府舊卷，並查閱當地經書（各縣管理地賦冊籍人員向稱經書近來或有別立稱謂者）之地籍，並查詢保甲長以及年老之人，再加以多方探討，則各

地所有營產，自難隱匿矣。

- 二、凡查得一種營產，須先詳查其四至，如無天然界至，而與民產毗連者，必要時，可會同縣政府，或當地保甲長，調閱民產契據上所載之界至，追確定界至後，須詳加丈測，並記載其舊時沿革，及現今用途，如有附着物，亦須同時分別註明。

- 三、查得之營產，不論其面積之大小或梯形長形，而於繪圖時，應藉比例尺之伸縮，將其繪於一定之範圍內，（普通圖廓皆係直為二十生的橫為三十一生的或因面積過大，比例尺過小，不能現顯其地上定著物時，可分作二圖或三圖均可，惟各圖之銜接處，仍須準確針對，庶分之仍可為一地一圖，訂合之則仍為一整圖，描繪均較便利。

- 四、凡查得一種營產所有面積，能照前項規定之範圍內，繪列一圖者，即編列一字號，如面積過大而不能繪為一圖者，須將該地總面積及地形，另行縮繪一圖。

再編列一字號，所有未編繪以前，凡何大稍大之各圖，即定名爲分圖，另列號次，其號碼，可用阿拉伯數目字，以期簡明。

五、測量營產時，營產之本身地形，以及所有之定着物，固須一一繪諸圖上。其得將距離稍舛錯，即界外之天然地形，亦須略行測量，並繪明於圖上。且詳註鄰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以備將來查勘，而杜侵蝕。

六、清查營產，須分別現時軍用，及現未軍用，或已經公用，或人民使用等類，如現時軍用之營產，附有餘地，已經公用或人民使用者，繪圖時，亦須按上列第三項之規定，併列一圖，不得分割，但須於圖內，將軍用公用人民使用等，分別按其所估之地形及面積大小，詳列於圖內，並記其名稱，編列號次。

七、查得之營產，因未軍用如人民已經使用或未使用而請求租用者，須先查明當地租賃之時值，分別種類，酌定租價，呈請核定後，得將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內

附列之租用營產申請書，散給人民，飭其照式填竣，再行填具正式租照，給與租戶收執，凡屬公用者，卽通知原用機關，繪具四至略圖，並詳註其沿革，呈報備案。

八、請理營產，每屆月終，須將查得之營產種類及面積，爲軍用公用等類，分別列表呈報，以資查考。

九、凡查得一種營產，未屆月終，已經測驗完竣者，須將繪就之蠟紙圖，另案呈送，或屆月終，併案呈送，以使隨時曬成藍圖，分別存儲，而免遺失。

一〇、請理一地或一縣之營產完竣時，須將營產種類，編造各項表冊，每二份，連同底圖，一併呈送，以備辦理土地登記，年度統計，以及租金積算等，隨時提取及查考。

二、上列各項，係屬營產調查一般應有之手續，如須改進或情形複雜，非本章敘述所能包括者，則有特當其局者，適應需要，而變通之。

第五節 土地建造物之授受

各部隊需要土地建造物時，應由管轄者，將該項土地建造物之種類、名稱、號次及數量之授受證書，附以應備之圖表，鎖鑰及其他附屬器具等，一併造冊對交之，同時並呈報軍政部備案。

建造物及附屬器具，須於移交前整頓清潔之，其應移交之圖書，更須於授受前數日，交付於使用部隊，俾使用部隊之接收委員，得有接收準備之便。

土地建造物之授受，由管轄者派員與使用部隊之接收委員會同對照圖書及目錄細密檢點，若無異狀，則管轄者與使用部隊，以授受證書二通，記各蓋章，分執存查，此項手續完結後，各物件之保管責任，即移於使用部隊，爾後如有損壞，或變更原來狀態等情發生，應由該使用部隊負責修復，故當檢點時，務須細密，否則於移交後，難免發生責任之爭議，不若慎之於始，期無遺漏為善，若移交時發現破損或短缺，而又為使用上所必需者，理應予以補修，而後移交，惟在全部竣工以前，有暫時使用之必要時，或急

待移交不克復履行正式手續時，則以暫時授受證書先行授受，異日再爲補行，若土地之面積增加，建造物之增築改築及改修時，亦準上項辦法授受。

使用者對於其所使用之土地建造物，歸於無用時，除一基地內建造物中之一部歸於無用者外，則須將曩日授受之圖書，附以關係書類，繳還於管轄者。

管轄者、由使用者接收返還之土地建造物時，須將其名稱號次及返還年月日報告於軍政部。

第六節 土地建造物之保持

凡土地建造物皆須保持其使用目的之狀態，且須不損其外觀之完整，故凡可爲損害之一切原因，均應預防之，如發生破損，須不失時機修繕之，且須隨時施行適當之整理，俾得節約經費，並達維持保存之主旨也。

第一款 土地及附屬物

一、境界標 所轄地之境界，例植標石，用資識別，必要時，則在標石上鐫勒文字或號

碼，以防移換，務常維持無損，若發現損壞，應即修補，又當與隣近界標，彼此能互相通視，如有雜草灌木及飛沙淤泥等遮蓋時，應立即刪除，在廣闊耕地，爲便境界容易通覽，可於演習無妨害程度內，排列栽植樹木於境界線上，但其外緣，須留相當隙地，以免將來樹木發達，妨害隣境。

二、土壘 境界線或其他地方築設土壘之舉，爲防沙土之崩壞滑走，普通栽植矮小坪草於其上，但視土地之情況，亦有栽植條柳細竹之類，更爲其繁殖起見，應禁止攀登採折，至土壘之崩壞，多起因於雨水之侵入，故內外之排水溝渠，務須完善，且不可怠於修整也。

三、石崖 石崖亦因雨水浸入崩壞者多，爲預防此項損害，其上端當厚培以土，並植以適宜之草木，知有脫落部份，須速加修復，石崖中部膨脹，實爲崩塌之預兆，務速將該部分改築之。

四、井 飲用水井每年至少須浚一次，清潔其周壁，除却其沉澱污物，並須隨時檢查其

水質及水量。

浚井之目的，在清淨其水質及增加其水量，故將井水汲上後，須即時將其周壁洗滌之，更須將其底下沉澱之污物淘上，若監督不嚴，或淘浚不徹底，僅將井水汲上而止，則與不浚者相差一聞耳。

使用日來水之部隊，其水管閘最易損壞，使用時，務須注意，又在冬季，水管拴最易凍裂，須預先加以相當防護為要也。

五、地基內及建造物周圍之排水器渠，應由使用部隊，時常掃除，以免積泥塵芥等閉塞，而其埋藏水管及暗溝之掃除，為部隊所不能行者，則由管轄者於適當時期鳩工行之。

路側水溝，常因石塊樹葉等墜入，排水困難，須常冲刷，以免堵塞，其溝側之亂石，如有崩壞者，須速修整之，為預防傾圮，其水溝緣邊，宜禁隨意踐踏，

六、庭院塵芥場及道路 兵營學校官署之庭院及其區劃內之除草清潔，例由使用者實施。

之

塵芥場之污物掃除。亦由使用者任之，若付諸包辦時，則由使用者任監督之責，其棄置之爐灰，務注意潑水，以免飛揚，兼防餘燼之引火。

營門前道路之掃除及洒水，由駐在之部隊担任之，若地方官廳已有養路法之規定時，則自有路工擔任，不待代庖，對於隣接部隊，須劃定分擔區域，以免互相推諉，冬季之除雪亦同。

第二款 建造物及附屬物

一、牆壁及門窗。牆壁如有污穢，須時清潔。如有破損，須速修理。尤以牆頂最宜注意，誠恐雨水滲入，全牆坍塌，危險殊甚。

門窗玻璃之擦拭，先以清水、鹼水、鹽水、或煤油將其污點拭去，然後更以乾布片擦之，但須注意，勿因擦拭而損害玻璃，且不可因此而污染窗框及牆壁。

玻璃門窗上所附之全屬零件，切須注意，勿使生鏽，其所附之油漆，如有脫落，須

速補塗

二、地板樓板天花板及階梯 樓地板因經時過久，其木板不免收縮而生縫隙，故遇有縫隙之樓地板，須施加縫工程，或竟更換之。否則不但其縫隙不易清潔，且在冬季使用火爐期內，稍有不慎，每致煤塊竄入，火災堪虞。

防止傳音，亦因填縫而有效，其在被服糧秣等倉庫，往往因此裂縫而潛伏害蟲，故以填實為要，如查填實方法仍難生效，宜速改修之，更為防止鼠害其倉庫中地板及周壁，竟以鐵板為之可耳。

樓地板天花板階梯等，須隨時澈底清潔，惟掃除時不得洒水過多，以防木材忽濕忽乾，易起腐朽作用，故洒水以能防止灰塵飛揚程度為止，或以濕布擦拭之。

室內廊下階梯等處，鋪有地毯草蓆之類時，應常取出打掃曝曬，在樓地板上處理油

類時，應注意勿稍污染，整理床鋪傢具時，應注意勿使碰壞樓地板及牆壁。室內之四壁，不得任意安釘貼紙塗污，並應每年將全部器具物品搬出，大掃除室內及樓地板兩次。

三、屋頂及水落管。屋頂近瓦或石板，如有破損之處，或石灰有脫落之點，須速爲修繕。

以免雨水滲漏，而致重大損害。其以亞鉛板用蓋房頂，如發現其接者部及釘頭處之塗料有剝脫者，須速爲補塗之。

水落管，即屋宇前爲滴水裝設之鉛鐵水管也，其橫置者爲半圓形，直立若爲圓形，

管因灰塵樹葉等之墜入，最易塞塞，應隨時掃之。經年稍久，或呈波狀，或開裂口，

須速爲修理，否則因漏水關係易於污損外牆，其至腐朽屋宇之內部也。

四、避雷針。避雷針每因歲月之經久，漸次減失其效力。蓋構成避雷針之導綫及地板，

常因暴露於風雨中，漸次腐蝕，而導綫之抵抗力增加也，尤以因建築地之關係，其

附近發生種種酸性瓦斯時，爲害更甚，又因導綫及地板價值頗昂，往往易罹盜難，

故每年雖檢查一次，如有缺陷須速爲修補。

避雷針之檢查，須於雷雨期前施行，若遇有障礙，須於雨後行之。至於雷雨期節

依地方而有遲速之不同，難以一律視之。普通概由晚春至初夏，將檢查手續辦理完竣爲

對室之佈置應各不同，應以一舉厥之，普通每室安置一個，應按室之大小，而決定安置火爐之

五、火爐之火爐除特別情形外，普通每室安置一個，應按室之大小，而決定安置火爐之
號數，其附屬之烟筒，則依火爐之大小定之。

火爐及烟筒每年撤除時，須加以精密檢查，其不堪使用者，則作為廢品處理之，其
有破損者，應即予修理，與者全無損者，亦應切實管理後，塗以防腐劑，存儲於乾燥
因之倉庫中。若需檢因因之，應先備大桶裝其廢物。若需檢因因之，應先備大桶裝其廢物。

除火爐及烟筒因無由備者保存，亦應立長期計劃，以便據以施行新置補充。

室內安置火爐，宜擇適宜之位置，且須與牆壁有相當之距離，其烟筒亦須遠隔牆壁
頂棚，尺寸宜長，其銜接宜深。

烟筒之長短，應以自火爐之位置通過牆壁伸出房簷一公尺以外為合度，故每年按照廢
品處分之數量，應行漸量補充，俾常維持其適當之長度，否則安置時發生烟筒不敷應用

三、必至變更火爐原來之位置，而與使用者以不便，或因烟筒長度過短，火爐接近牆壁，

燃燒過急，用煤亦不經濟，均非所宜也。

安置火爐，其烟筒須以鐵絲固定之，其唧接部分，須確實密接，以免火星煤烟之噴出。

烟筒內若附着煤烟太多，則妨害通風，而礙燃燒，故須於一定之時期，切實勵行掃除，至於其次數，則視燃燒之程度及燃料之種類而異，如用烟煤，每星期至少須掃除一次。

火爐之安置撤除及烟筒之掃除，或用直營方法，或採承攬方法，則由管轄者斟酌情形定之，就中以烟筒之掃除，不但數多，而且頻繁，故委任使用者監督行之為便，該使用者務須規定監督方法，或派士兵輪流擔任，期無遺漏，斯為至要。

六、厩所及馬糞場，各部隊人馬糞溺之排除，及厩所馬糞場之掃除，雖例依管轄者之命令，由承攬人行之，而其實施監督，則由各該部隊擔任之。

訂立清除人馬糞溺契約時，為顧慮衛生及風紀等，須訂明別條件，尤須選定實行確

實者，使之承攬，其主要之事項如左：

一、應具備相當之污物運搬器具。

二、淘取及掃除之時刻及方法並每日服役之人數。

三、消毒藥之種類及分量並實施消毒之方法。

廁所之消毒，以用石灰為普通，而生石灰於沸化後即時撒布時，其消毒之效力極大，若風化潮溶之石灰，殆無何等效力也。

廁所之踏板，用木料製造，固無不可，惟以屢屢施行洗滌，則易腐朽，且惡臭浸入木質後，殊於衛生有害，如財政許可，宜用濕凝土及石板，又糞坑宜用有釉之缸，以免糞便侵入地中，發生惡臭。

七、蒸汽機關 蒸汽機關，視其處理如何，於保存年限上有莫大之影響，故須注意周到，雖小部分發生瑕疵，亦應急速修理，就中以蒸汽及罐水之漏洩，縱屬輕微，亦不可等閒視之。汽罐應每年舉行試驗一次，精密檢查，其不完全部分，須即予補修，

並將其試驗日期、試驗汽壓、補修經過等及其他必要事項，登記試驗成績表，揭示於易於觀覽之處所。

汽壓計應時時與標準計對照檢查，以期正確。

凡預備之蒸汽機關，或因演習及其他事故一時中止使用者，應講求特別保存法，以防罐內及其他重要部分之生銹腐蝕，其保存法大約可分為乾燥法及滿水法二種，前者乃將罐內水分用高溫度充分乾燥，俟其全部冷卻，即予密閉，使與外氣斷絕交通。後者乃將罐內滿貯清水，隨時更換，兩者比較，各有利害，仍視處理精粗以判之。

汽罐不用期間，須防灰塵之浸入，其露在外面之部分，如汽筒活塞瓣嘴滑瓣等項，至少須每兩月拆卸整理，塗油一次，惟其擦拭不宜用砂布，可用極細末之金剛砂浸以少量之油，以免研磨部分之生銹，機關塗油，以濃厚礦油為良，忌用植物油，其瓣嘴滑瓣等之處理，特須細心，免生齟齬，當搬運之際，此等要部及汽管等物，須防碰損，其汽管外部有毛毯及其他被覆物用以保溫時，亦須隨時注意有無破損。

機關室應時常清掃，勿使脂肪油類污損壁柱，其器具材料等使用後，即須整理查數後，放置於所定之位置，烟道及烟突每月掃除一次，水槽為防塵芥之侵入，每年大掃除一次，鐵製者，須塗以防銹藥料。

汽罐給水用之貯水池及井，每年須於減水時期，調查水量，淘浚一次，又須時時舉行水質試驗，以檢定其是否適於汽罐之給水。

汽罐一經破裂，修理殊難，其破裂原因，約如左列：

- 一、由於汽罐製作材料不良或製作不完全。
- 二、由於汽壓之過度。
- 三、由於給水之缺乏。
- 四、由於礦質之附着其內。
- 五、由於熱罐遽加冷水之激刺。

以上所述破裂之原因，除係汽罐自身之缺陷外，多由於處理之疏忽或技術之惡劣。

故欲預防此項危害，當購入之際，務加以嚴密檢查，且須適時整理，常行視查，其不全之部分，速與修理，並僱用熟練勤慎之技士及火夫，確實處理，倘使兵卒服火夫之勤務，則應特別與以相當之訓練，至於處理汽罐應行注意之事項，務必逐項揭示於汽罐室內，俾其不時着眼知所警惕。

為防蒸汽裝置保存處理上遺誤所生之災害，特須注意左列事項：

- 一、關於蒸汽裝置處理，應設周密之規定，使技士火夫等及管理炊事或暖氣電力之人員，澈底了解。
- 二、安全瓣裝置之整否，常須注意，並不時檢查水準及氣壓計是否靈活。
- 三、依給水之水質，適時除去罐內之湯垢，並檢查其總合部分，以期萬無一失。
- 四、對於值勤人員，須鄭重告以諸項裝置之處理法，並絕對禁止管理者之擅離或偷睡，並疏於清潔等。

第七章 炎害預防

第一款 通則

一、軍用土地建造物，當新營時，其設計施工，須根據軍用建築設計要領，及其他各項規定，並顧慮地方狀況，預防災害於未然。

二、原有土地建造物之修繕維持，爲期延長保存年限，特須審究地方之情況，準據前述要領，採用逐漸改修耐災之構造。

三、顧慮地方位風之方向，河川之趨勢等，計劃土地建造物之保護法，如栽植防風林擋水壩之類是。

四、不時巡視，熟悉保持狀態，預行請求災害預防必要之手續。

五、每年度應實施之新營及修繕工事，須顧慮以往災害發生之時期，以定着手順序，且在工事中，亦須注意避免災害方法，以防損害於萬一。

六、遇有災害發生或警報時，應依左記要領。根據預立之精密計劃，臨機施以迅速正確之處置。

1. 災害發生時配布人員之預定計劃。

2. 配置需用器具材料及籌備人夫之預定計劃。

3. 趨避路線及主要物品之移儲地方。

第二款 工事中之災害預防

一、在雨雪期中，實施工事時，應講求防止材料廢損及半成物崩壞之方法。

二、無論新營或修繕工事，有暴風雨來襲之虞時，應將樹立及露天敷設等工作暫行停止，其在建築或修繕中者，爲防止倒塌淋濕，應暫施以支柱或遮蓋及其他相當措置，其未竣工之門窗等，須採適宜封閉方法，關於材料，務防飛散毀損。

三、對於火災，特須規定嚴厲之消防辦法。

第三款 火災之預防

火災不但能燒燬建造物危及人畜，且足妨軍隊之教育衛生，爲害之烈，不遑枚舉，雖然發生原因不一而足。然按諸統計之觀察，多由於疏忽而致，故應上下一體，不怠注

章，以期預防危害於未然，除依照軍隊內務書之規定外，特須注意左記各項，並施以嚴密檢查補修，以期絕對防止由構造上或設備上缺陷而生之火災。

一、烟突爐灶火爐及乾燥器等設備不完全，處理欠精密，最易惹起火災，故須細心注意，以免疏漏，對於燃料及油類，當妥為儲藏，烟突之掃除補修，亦應不失時機。

二、電燈雖較他種燈具，危險為少，但因漏電釀成火災，亦屬事所恆有，故凡架設工事之粗漏不備。暴風雨之影響，破損線為鼠嚼等項，皆為漏電之因，故屋內配線之整否，常須注意，如有損傷，須速補修，對於燈泡及其他電氣器具，均須注意就中尤以保險器及開閉器之整理處置，尤須謹慎，勿稍敷衍，倘能如此努力，庶幾漏電失火等災害，可以預防。又電燈及其他電力設備，每年必須由專門技術人員定期檢查一次，當風雨及其他事故之後，並應舉行臨時檢查，如發現缺點，須立命電氣專門職工修理，總之，電氣設備，最宜注意完整，稍有破綻，即應修復，倘以輕微，專待一定時期再行彙總辦理，難免不因此一念之怠忽，釀成巨大之危害，又每因負責

處理人，對於電氣設備之危害預防，及應急處置，並電燈器具之處理方法等，不甚熟悉，發生不測之災，故各部隊，應作電燈線配置圖，表示開閉器保險器之所在，須時時實地練習，尤以值日人員，應特別注意及之也。

三、各部隊應備消防器具，即在設有自來水之處，亦應有水龍之備置，須多備輕便消防器及水桶沙袋等件，如能購置多數滅火機，懸諸各處，更爲穩妥，其置放消防器具之位置，平時須特設標記，以免措手不及。

以上諸設備能否發揮其效用，純視使用者能否確實履行而異，故須隨時練習使用之法，並須注意整頓修理，以備臨時能以應機辦理毫無遺誤，當火災頻繁之時期，無論何人，皆應隨時隨地留意一切預防之舉，切勿因久未發生事故，遂至懈怠，馴至防器損毀，用法生疏，災禍驟臨，無法應付，此皆當局者應拳拳兢兢朝夕省惕之要項也。此外水藥庫製造廠牧場等處，爲防野火之延燒，應設相當之防火線。

第四款 雨水之預防

一、屋頂須常清潔，凡樹葉雜草等，皆須掃除淨盡，其瓦溝及其他接合部份，尤須注意排水良好，凡有破損之處，須速補修，至依該年度計畫修繕屋頂工程，務於雨期前完全竣工是為至要。

二、屋簷前水落管，務掃除乾淨，修補完全，將樹葉塵芥雀巢等澈底除去，以免阻塞水路，其管下接水石與排水溝，亦須連絡完善。

三、窗戶須補修完全，以防雨水之侵入。

四、各項倉庫地板下之換氣孔等，為防止雨水之侵入，應注意預行關閉。

五、土圍石壩等，須於降雨期前，嚴密視察，如有傾裂膨脹，須修理齊整，培草刈草須適當辦理，其脚部排水，務使良好，以防崩潰。

六、射擊場內之射壕側堤等處，須預防崩裂，對於監的壕之排水，尤不可忽。

七、建造物之周圍及院內操場等處，如有凸凹及雨沖之地，須設法挖填，為防土砂流失

，應酌栽綠草，或作其他防水之設備。

八、凡下水溝之水管及溝眼，須浚潔補修完全，以期雨水不致滯滯，其鐵畢等，務須掃除潔淨，溝眼周沿，應與地平，以免妨害雨水之流入。

九、凡烟突等附有鐵物者，務預施防鏽之法。

一〇、檢查各處避雷針，並施行電氣抵抗試驗，其有不良者，應速補修，在雷雨多之地方，除在雷雨期前施行檢查外，於大雷雨後，須重行檢查。

一一、在自辦自來水時，應將水源及其他諸設備，詳加查驗，補修完好。

第五款 暴風雨及地震之預防

當暴風雨襲來時期，除施左列各項處置外，概照前款所遵辦理，以防災害於未然。

一、對於薄弱之建造物，須切實調查完全補修，以預防崩塌。

二、對於建造物不良之柱及支柱等，應設法接換，梁柱等歪斜或荷頭鬆損，應添鐵物或加木板使其結實，鐵箍螺絲等件，若有弛緩，須即結緊，其車輛庫，架橋材料庫繫

馬場等無地板之建築物，應檢查牆柱及支柱等連結之程度，務使堅牢。

三、檢查屋頂須注意左記各項：

1. 鋪瓦之屋頂，最易受風害，須補修完全。

2. 金屬板之屋頂，如釘鬆或銹蝕及有不良之處所，須即補修。

3. 水落管須結束強固。

二、在風速大之地方，荷預知風害將臨或接警報有掀起金屬板屋頂之虞時，須設法於

，圍牆及梁間，用直木橫架以鐵絲等扣著於地。

一、檢查門窗須注意左列各項：

1. 以圍障不合適之部份立予補修。

2. 附屬之五金各件，須使完全合用。

3. 凡各種房舍之門窗，最於吹動者，在不使用期間，可以釘封之。

4. 因風使門窗玻璃動搖過甚，致有破損之虞時，須速適宜補修。

5. 將橫障及窗簾等掛入白鐵木門，並應早風掀動，須嚴密關閉。

五、木柵板圍，及竹籬，其脚部如有腐朽及其他損壞，須速即更換補修，或增加支柱。

一、或用繩絲結緊。

六、檢查樹木之保護，及與其他建造物之關係，須注意左記各項：

枯萎之枝，須早折去，以免受風擺動，打擊生活枝葉，或吹折墜下傷損建造物及

人之。

新植樹木或根淺者，須以木材作支架，或用鐵絲麻繩等扣住，以防其吹倒，而助

其生長。

七、於其接近建造物者，如有因樹倒及樹枝斷落，損及屋頂等處之虞時，須折去其枝或

截斷其幹。

八、若樹枝與電話電報等線接近，如有因其動搖，致礙通信時，應將其有關枝幹一律

截去，並其共掛斷。

七、煙突之支柱並其扶持鐵條，如查有損壞弛緩，應立即修繕。

八、電線電桿等，在暴風雨之際，須預防使勿發生危害，其為公司所有者，應視其情形通知該管公司檢查修補。

九、震災預防，除照前列各項處置外，其已受震傾斜之建造物，須速用材料支撐，生有裂縫之牆壁，須速搭架撐持，庶爾後餘震不致倒塌，且一面須嚴重取締火種，以免因震失火之慘。

第六款 雪害凍害之預防

在寒區之建造物，常易受積雪凍結等之災害，故當新築之際，應為防害之設備，或對於常易受溼氣接觸之部份，施以結凍預防之方法。

一、於降雪期前之處置，除本款所述外，準用前兩款之辦法。

二、建造物之屋架及屋頂，如檢查有薄弱之處須即補修，尤以凍害嚴重及半永久建造物，為防其倒塌，須將其梁柱等要部，補修堅固。

三、調查建造物之耐雪力，預與使用部除請求除雪之方法。

四、屋上阻雪木（雪止木）之鐵鈎等，如若損壞弛緩，須速緊結，以防積雪崩落之危害。

五、遊廊小屋及其他易受風吹之處，較易受雪害，對於此種建造物，須補修堅固，並設法圍障以保護之。

六、水落管之全部，應檢點補修，並充分固定，以防積雪之壓損。

七、凡屋架不甚堅固之建造物及獨立廁所之類，如屋頂積雪至一公尺內外，其他堅固之建造物，如屋頂積雪至二公尺內外，均應設法掃除，以防壓倒，又因風向之關係，屋頂積雪恆偏重於一側，尤甚危險，不可不特別注意。

八、降雪期中，時時應將簷前凍結之部分除淨，以免冰柱落下，擊傷人畜或損壞窗之玻璃。

九、建造物周圍之積雪，可以無須排除，但依地方之狀況，為預防凍害，亦可將其周圍之積雪並道路掃除，餘則任之。

二〇、須留意電線及煙架等，勿使因積雪發生障礙，除雪之際，更宜注意。

二一、竹籬樹木，如恐降雪損壞者，須設法保護。

二三、結冰期前，須將排水溝及溝眼等補修完全，以備冰消雪溶，水道疏通。

二四、降雪期近時，須檢查各處門窗能否完全關閉，以防吹雪侵入，如不完全，即予修傷。

屋上阻雪木亦須檢查，加以修整，以防積雪之滑走。

二五、自來水之龍頭及露出管子，須爲防凍裝置，使用後應即關緊，以免漏水致凍，復成

困難。

第七節 蟻害之預防

白蟻之種類殊多，其生活狀態及侵蝕作用，各各不同，以熱帶地方繁殖最盛，溫帶

次之，寒帶則無，我國屬粵最多，次爲蘇浙，究屬何種，因未詳加考察，不敢臆斷。惟

其侵蝕作用，大約如次：

一、木材 白蟻對於木材避樹心及年輪等堅硬部分，專侵蝕其內部軟組織富於纖維之部

一分風透不礙於外反，是以外觀依舊，內容已空。察覺救濟，已屬無法，松杉等木，
是料。權害最甚，較可耐蟻者，厥為硬木。

二、磚牆。磚之本體，白蟻雖不能蝕害，但其牆縫，則常易棲息，無法驅除，且有侵害

石灰之能力，雖石灰牆亦不能免。

三、土壤。白蟻原在土中生活，建造物決不能舍土不用，是以蟻害不易免除。

四、簾箔衣類。均不免其蝕害。

建造物之蟻害預防，本屬至難問題，姑撮述其要領數則如次：仍視各地被害程度，

斟酌取捨。適當其業也。其業之類，亦其間也。其業之類，亦其間也。其業之類，亦其間也。

一、建造物之位置，預選無多白蟻棲息之地，且須先將土層用烈火燒至半日以上，或用

生石灰中註鋪其上，用水使之溶沸以殺滅之。

二、房屋之木部與地層須完全隔絕。

三、地板天枱板等處，務使採光通風良好。

管理

四、磚牆須設防蟻之濕凝土隔絕層。

五、木材務施以防蟻劑，如臭油克列蘇達油安斯拉先油等。

六、砌牆之粘著品，須用水泥。

以上所述，不過預防之法，若已發生，祇有按蟻道速覓其巢窟滅絕之，並於附近撒布防蟻劑，或當其雄虫羣飛之際，於夜間用殺虫燈捕殺之耳。

第八節 災害之應急處置

第一款 災害調查

因風雨及其他原因被害之建造物，應按左列各種可爲災害原因事項，及可供各種參考材料事項，詳細檢查，施以應急之處置。但建造物傾斜過甚，或物體有墜落狀態等危險之虞者。須屬慮及湮滅其原因，而爲應急之修理，必要時可將其原狀拍照留真，以備呈核。

一、風災及震災時

1. 建造物之構造有不完備之處否，尤須注意基礎屋架地板等之構造及其相互連結有缺陷否。

2. 管理使用上有不完備，不注意之處否。

3. 風向及風速對於建造物，有特種影響否。

4. 最大風速或震度及震動狀況等之繼續時間。

二、雨災及雪災時

1. 房屋構造上有缺陷之處否。

2. 牆壁及門窗等構造之適否。

3. 屋頂葺法之適否。並其所用材料，對於雨雪及他項天氣之影響。

4. 水落管之構造及其尺寸之適否。

5. 煙突構造之適否。

6. 排水設備是否完備。

7. 管理使用上有上完備、不注意之處否。

8. 單位時間內之降雨量、降雪量、及雪之重量。

三、火災時

1. 起火之原因如何，並是否因構造上有缺陷，或電燈設備不完全，或管理使用上怠於注意所致。

2. 起火處所延燒狀態。

3. 構造材料，對於火災之抵抗程度如何。

4. 風向風速及消防法等於火災之影響如何。

四、凍害及蟻害時

1. 凍害之原因，氣象如何，及構造材料，並管理使用上之適否。

2. 白蟻之種類，侵害之程度，防蟻設備之有無及其方法之疏密。

3. 關於其他被害，應開列各項辦理方法，並調查其被害之種類及其發生之原因。

第二款 處理方法

一、凡因災害燒毀崩壞或倒塌之建造物，其應急處理概依左列要領：

1. 已斷之電線，須以慎重方法除却之，其自來水及瓦斯管等，須速爲閉塞之。

2. 凡尚堪使用之材料，須速區分整理之。

3. 凡易於紛失之金屬附件，須速爲卸却收藏之。

二、凡因災害傾斜破壞在危險狀態中之建造物，其應急處理，概依左記要領：

1. 屋簷或樓材之周圍，以有效支持材料撐持之。

2. 屋梁及樑架等有墜落之虞時，速樹以堅固之支柱。

3. 凡將墜落之瓦木材或鐵材等危險物，應速除去。

4. 此外如有必要，須施以適當之標示，以防萬一之危險。

三、主要房屋，因災害屋頂有破損時，其應急處理，概依左記要領：

1. 如屬瓦葺屋頂，若有存瓦或購瓦容易時，則以瓦從速補修之，否則以蘆蓆或其他

材料暫行敷蓋之。

2. 若爲石板所蓋之屋頂有部分破損時，如屬開裂，則以灰泥塗之，若屬破孔，則以布片塞之，其孔面稍大時，或暫以物敷蓋之，有更換之時機，則更換之。

3. 倘係鉛板所蓋之屋頂，如平行鉛板或波形鉛板，均以原形者釘補之。

四、主要房屋地板下若被水侵入時，除須施以排水法，則可於地板下無礙構造之部分及地板之一部分拆解之，俾充分流通空氣，又可於地面上敷以粗砂，以防潮氣之蒸。

五、雜項建造物破損倒壞時，其應急處理，概依左記要圖。

1. 板圍木棚等倒壞者，則應用新舊材料，施以簡單之圍圍。

2. 石壩土圍一部突出或其他較高之建造物傾斜時，則以堅固木材或石料，設支柱以支持之。

國有財產之撥給，乃各部間轉換管理各自所管國有財產之行爲，爲國有財產運用統轄之作用。因統轄事務權限屬於財政部，故有時須與之協商或轉換後知照之也。

凡受國有財產之撥給，乃各部間相互轉換管理時，在管轄者與該管轄官廳（在國有道路用地則該管理者）協議後，則開具事由，添加左列圖書，及所管長官之意見，呈請軍政部與關係所轄部或財政部，協議妥帖後施行之。

一、在土地則買收土地時所應掲載之圖書。

二、在建造物則買收建造物時應掲載之圖書。

三、與所轄官廳之協議書謄本。

在軍政部所轄國有財產，其管轄者間管理轉換時，準上述要領，由管轄者添加關係圖書，呈請軍政部核示。

第十節 交換

國有財產之交換，乃政府籌辦土地之一方法，即國有地與民有地實行交換，蓋非如

此項建築籌辦之目的，然其流弊甚多，故應嚴加限制，約如左：

一、國有財產中其許可交換者，以雜項財產中之土地及建造物以外之土地定著物為限，
國有者若在他種財產非其用途廢止而流為雜項財產後，則不得為交換之目的物。

二、交換之目的，無論國家或公共團體及私人，均應以供公共用或公益事業用為限。

三、交換土地許定價格之差額，不得超過最高價格之四分之一，蓋若差額比率增大，則

四、交換性質不啻變成買賣性質也。

四、從事關於國有財產事務之職員，其所處理之國有財產，不得與自己之所有物交換。

欲以國有地與民有地交換時，則所有者須開具事由添加左列圖書，附以所管長官
之意見，呈請軍政部核辦，當處理時，須公平廉潔調查後慎重施行之，以免物議，而重
軍事機關之威信也。

一、土地調查書。

二、土地詳細圖。

三、附近一般礦。

四、植物調查書。

五、若屬公共團體所有者，當附該議決機關之議決書，若須登報者，並附其許可書。

六、若屬廟宇所有者，則附該地地方官之許可書。

七、管轄者認定目的物價格之基礎說明書。

八、所有者之承認書或證明書。

九、在使所有者繳納交換價格總額時，則附其說明書。

交換之際，在民有地有設定物權之登記者，或有負擔特種義務者時，務須解除之，

但登記權利直接由國庫解除便利時，不在此限。

若不得軍政部許可不得附

帶收受管理制限之條件。

以供一定用途為目的，而需為交換時，則該官廳須指定其用途，並供其用途之始期

及期間，若在指定時期內不供其用途，或供其用途後，於指定期間內廢止者，則政府得解除其契約。

國有財產之交換價格差額，依照命令所定，除有延繳之特約外，則於交付國有財產前繳納之。

所謂建造物以外之土地定著物者，乃指土地之附屬物，或依土地管理上必要附加之工作物而言，如樹木竹林土圍排水溝之類，其交換則準前述方法行之。

第十一節 捐贈土地之收受

人民因供軍用，捐贈土地時，則添附所管長官或關係部隊長之意見，由管轄者呈報軍政部與財政部協議後處理之，其有捐贈可以編入國有財產之物件者時亦同。

若收受捐贈之土地，其用途廢止時，得將該土地發還原捐贈人或其承繼人，除捐贈時有特約者不計外，於收納後經過二十年者，不在此限。

捐贈有單純與附條件二種，務須避免附有條件者，其在不得已時，須明載於國有財

產簿中，以免將來之紛議。

由地方人民捐贈土地，呈請設置或請願移轉兵營演習場舍等，以策該地方都市村落之繁榮，而圖利益者，往往有之，如是、在軍事方面不用收買土地費用，而可收得所要用地，驟觀之，固於經濟節約上，似甚有利，然亦應考慮該地究竟是否適合選定位置之要件，否則徒圖一時小利，而釀成永久不便之大害，殊非所宜也。

第十二節 拓借

第一款 借入

因築設建造物而借用土地時，由管轄者開具事由及契約條件，添附所管長官之意見，準據收買土地方法，作成調查書，呈請軍政部核准後施行之。

地權之取得手續，準土地借入之辦法行之，並須開具年月日預算額、實費額，添附所要圖畫及登記訖年月日，並契約條件等，報告軍政部。

地役權之取得手續，由管轄者開具事由，契約條件，登記訖年月日，添附關係部隊

管理

長之意見，及表示地役權範圍之實測圖，報告軍政部。

第二款 填築開拓

軍事機關欲於公有水面填築開拓使用時，則管轄者應經該地方長官承認後，添附所

管長官之意見及左列圖畫，呈請軍政部核准後施行之。當竣工時，更須通知地方長官並

報告軍政部。

(一) 所要之目的及事由。

(二) 填築面積及實測圖。

要件，否則發同一類，而對水人不同之次者，亦非視宜心之意見。

(四) 地方長官之承認書原本。

(五) 應否補償及設施之計劃調查書。

第三款 基地水面之佔用

敷設軌道之占用路面時，若不橫斷道路，則管轄者須與該道路管理者協商後，開具

左記事項有濫附應備圖書，及理由，呈請軍政部核准。

（三）占用之目的及必要之理由。

（四）占用道路之種類及占用之位置。

（五）旗幟時期及試用期間。

（六）與道路管理者協議書之謄本。

（七）佔用道路時，管轄者須與道路管理者協商後，得地方官本諱而後處理之。

（八）佔用河川池川地及流水時，財管轄者於申請時，官商議後處理之。除其自

的價值於一時期用途外，應添加所要圖書，將其概要報告於軍政部。

正 第五節 保管

四、土地建造物之使用者，除國防及有特別規定者外，即依左列區分，擔任該使用財產

保管之責。備用者。

一、供軍路用者。

軍務司長。

二、供軍司令部用者。

總務廳長。

三、供軍司令部用者。

總務廳長。

四、供軍事司令部或師司令部用者。

副官長。

五、演習場。

管理委員長。

六、供各部隊用者。

部隊隊長。

欲維持土地建造物之良好狀態，固須於適當時期整理修繕，而使用者果能常加注意，則於建造物之保存上益殊多，舉凡可為破壞原因人有礙保存之事項，能先事預防，尤為有效。

使用者就其使用之土地總遺物，認為有須修繕之處時，則宜速請求於管轄者，若因災害或其他事故，致使土地總遺物有損壞之虞時，則應為保存上之緊急處置，並須速通報管轄者，因災害及其他事故土地建造物發生異狀時，亦同。

管轄者若不得管轄者之承認，不得擅自地應遺物實施工事或變更其用途，或掘挖土

地，或種俄樹等，但在收買時因事變或遭習場并棄場因被毀而無產土地時，不在此限。

使用者因一時之便宜，變更土地建造物供用區分者，住往有之，然建造物因係按各使用之目的所建，若使用者隨意變更其用途，由保存上言之，實不可付諸等閑，其中尤以儲藏重大之物件，因抗力之關係，益不容默觀也。

凡宿舍概以居住者負管守之責，若有空閒在一月以上之時。須呈請管轄官應派遣管守者。

官舍若生有破損時，則居住者須迅速呈報管轄官應。若其破損，認為起因於居住者之故意過失時，則將其大旨知會該居住者，使其支付恢復原狀之費，又居住官舍者不得變更官舍之構造及地形。

工公用財產之土地倉庫物中，若有已決定其用途，但尚未供用者，及雖已由使用者返還，而處場未竣者，暨埋葬地軍用自來水管等，在使各部隊使用者保管不便時，及國防用地或難預貯產，則由管轄者保管之。

利用此營繕者對於所轄之國有財產，應隨時調查現況，特別注意左列事項。

一、是否依照原定目的使用。

二、在保存維持上，有無不完備之點。

三、土地境界有無不分明之處及侵害境界等事。

四、冊籍與圖面有無不符之處。

土地或土地建造物之用途有大變更時，則管轄者，應開具所在地名稱，變更用途之

土地積，及必要變更之理由，並所管長官之意見，添附附近一般圖及國有財產帳簿所附地

圖之謄本，呈請軍政部處理之，因建造物之用途變更，致用地之用途隨而變更者，亦同。

五、欲將雜項財產，變供公用財產使用，則開具其所在地名稱數量用途及事由，添附圖

面，由管轄者呈請軍政部核准後處理之。

第十節 賣却及讓與

國有財產除雜項財產外，不得讓與及設定負擔，其雜項財產以法律別有規定時，得

爲出資之目的物，蓋以國有財產之出資關係，其爲重要，故其處理，不可不嚴正也。

雜項財產以左列時期爲限，得爲讓與之行爲。

一、認爲供公共團體共用或公用之必要時。

二、公共團體或私人，因代替共用財產之用途而爲其他之施設者，其用途廢止之際，對於施設者或其承繼人而爲讓與時。

三、公共團體負擔維持保存費用之共用財產用途廢止時。

四、公用財產或公共財產之用途廢止時，其財產原係捐贈而來，則對於捐贈人或其承繼人得爲讓與之行爲，但捐贈之際，除有特約者外，於捐贈後經過二十年者不在此限。

五、祠堂廟宇合併時，因其合併而停止供用之國有財產，讓與其合併之祠堂廟宇時。

國有財產依隨意契約而爲賣却讓與及有償租賃之預約時，則該管官廳，須作成表明賣價或租金之說明書。

國有財產，以供一定用途之目的必要賣却或讓與時，則該管官廳須指定其用途，並供其用途之始期及期間，裝於此指定期間內不供其用途，或供其用途後，在指定期間內廢止者，政府得解除其契約。

國有財產之賣却價款，除依命令所定有准其延納之特約時外，須於交付財產前繳納之。

當賣却國有財產時，管轄者須開具其事由，豫定價格及契約之種別，添附所管長官之意見，呈報軍政部，請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處分之，但土地建築物之附屬物及枯朽離圍樹木等不在此限。

第十五節 境界查定

國有財產之境界查定，乃國家依其行政權之作用，而審查決定國有地之境界，蓋土地往往易受侵害，與鄰接地所有者之權利義務，關係頗鉅，務本諸法定手續，慎重施行之。

管轄者爲使其所轄地之境界常時明瞭，務切實維持其境界標。若發見有損壞及所在

不明瞭等情事，須即時採取必要之處置，因此，土地之管轄者，對於國有財產境界，認為有分明之必要時，或鄰接地所有者申請時，則應施行查定之手續。

當施行查定境界時，管轄者應將所定之日期時刻及地點，以書面通知鄰接地所有者，對於其日期，除預得鄰接地所有者之承諾外，至遲須七日前送達之。

鄰接地所有者呈明不克遵照通知所定日期會同查定之事由時，則可變更其日期，但查定固以會同行之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不待會同，亦得施行。

關於查定境界，若鄰接地所有者之住址行縱均不明時，則於公報上公告通知，或使其地方官揭示，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自公告之初日起算，經過三十日時，則作已受通知論，而逕行查定可也。

查定境界，就實地觀察其境界之特况附近地形等，若認為必須參考稅務署或地方官廳所備之地圖或舊圖及其他可為判定境界之材料時，則可要求會同該地方官廳職員或其他關係人施行之。

當施行查定境界時，預製境界查定圖，其於保存境界必要之處所及省縣村鎮等，須以異形之大字註之，又鄰接地之地段號數不同者，須建設境界查定標，其實測境界線及可爲目標之附近地物之關係等，亦須記載之，更將查定境界告終之旨，由管轄者以書面通知於鄰接地之所有者。

鄰接地所有者，得就該官署或其指定官署要求閱覽查定圖或其謄本，如對查定境界有不服者亦得爲訴願或行政訴訟。

對於國有財產爲查定境界或測量，而於他人之土地上設置目標，或除却障礙物時，該土地或物件之所有者或占有者，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惟因此所生之損害，則得要求賠償也。

第十六節 登記之簿冊

欲整理國有財產而明瞭其現在狀況，則管轄者須備國有財產登記簿，在軍政部應備國有財產登記總簿，當所管轄之國有財產發生增減變動時，須即時登記之。

國有財產登記簿應按其種類分別編製之，舉凡該財產之所在，或所屬、種類、數量、價格、得喪、變更之年、月、日、及事由，並其他必要之事項，均須記載於該簿，但因財產性質，亦得省略其記載事項。

茲更有須說明者，即國有財產價格之登記是也，國有財產，如屬買入者，則按買入價格登記，交換者則按當時評定之價格登記，其他則按左列區分登記之，至建造物及工作物之補修等，則於財產價格上未生增減，勿庸計入。

一、土地則依同類地，時價之比率而算定其金額。

二、樹木則依其材料總數，以單價乘之，而算定其金額，其不能以材料計算者，則適宜估價算定之。

三、建造物，工作物，及船舶，並其他之動產，則依建築費製造費或估計價格。

四、地上權，地役權，礦業權，及其他準此之權利，則依估計價格。

五、股專人及因出資所取得之權利，則依實繳及出資金額。

六、土地及樹木之價格，則按調製國有財產現在總額計算書之會計年度末日狀況改定之。

，但登記後不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關於土地、土地建造物、地上權地役權、營業權、均須附有詳圖，各依其登記簿編綴順序編綴之。

前述土地之圖面，每一衝戍地或所在地須於其冊首備一紙陸地測量局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次記載所轄地位置之一般圖，若屬建造物圖，每一用地之冊首，須備一配置圖。附屬於登記簿之圖，須依左列要領製之。

一、登記簿中，每一款項調製一圖。

二、梯尺、對於面積五畝以內土地，用三百分之一者，其他土地則以六百分之一者爲例，但牧場演習場及其他廣大面積者，得適宜縮至一萬分之一。

三、地上原有之建造物及工作物，應以別定之記號及彩色表明其位置形狀。

四、圖上表示之建造物或工作物之號數及名稱，須與登記簿所記者一致。

五、在用地內之私設建造物，則以朱實綫，示其形狀並記入其名稱。

六、圖上爲確切明瞭其境界，則以朱實線記載其境界線，並須表示境界標之位置。

七、在用地內如有河流、湖沼、池井、橋梁、斷崖、丘阜、道路、等地物，均須明白記入。

八、在用地內如有關於保安林及官地民林，或依國有林野管理之法令，有採伐制限等條件者，須於適宜之處，表明其位置並其概數及條件。

九、爲明確其周圍之形態，須記載其地形及天然地物之概要，並須施以所要註記。

十、若用地之一部份係屬借地時，須適宜表示其位置及境界。

二、圖之右傍應將登記簿之款項，名目、號數、所在地面積、梯尺、詳細記入，俾便考察。

記載土地之面積，則按實測面積計算之，竹木圍牆，則按實在材料積數記載之，至樹木以棵數記載者，惟限於散在用地內者也。

屬於作業會計固定資本之價格，則按其資本價格記載之，其登記簿之式樣，應由軍

政部訂定之。

第十七節 報告

第一款 年度報告

管轄者應調製每會計年度間國有財產增減報告書，其土地之圖面，如發生變動，無論其財產數量、價格，有無增減，概須將該圖面添改，於年度經過後兩個月內呈報軍政部。

第二款 異狀報告

因災害及其他事故致土地建造物發生異狀時，則使用者，須速通報於管轄者，管轄者更須速將左列事項，報告軍政部。

一、關於天災之報告，其發生之年月日時。罹災處所人馬死傷數，動產不動產被害之狀況，及程度，估計損害價格，處置經過情形，並是否宜復舊觀。

二、關於火災之報告，其起火處所，起火及火滅之年月日時狀況，原因，人馬死傷數，

罹災建造物之名稱，構造之種類尺寸，估計損害價格，被災物品及其價格，延燒理由。處置經過情形，是否宜恢復原狀，暨責任者之處分等。

第三款 報告應注意事項

一、當火災發生時，須用緊急通信法將其大要報告後，再詳細調查詳報之，其詳報中，爲期實況明瞭可附添相片，並將該地方新聞報紙登錄事由，剪下附入爲妥。

二、災害原因及其被害狀況程度等，如有可供將來參考上有益之材料，須精細調查報告之。

三、因災害而須爲復舊工事時，應由建築擔任者，速按法定手續應急辦地，並於報告內詳細述明理由及經過。

第十八節 決算證明

管轄者爲證明國有財產之增減變動，須每三個月調製國有財產增減計算書，更顧慮左列各項。調製證憑書類，至翌月末日送付於審計機關，但經審計機關承認得每年提出

一次或二次也。

一、調製國有財產增減計算書，則應財產之種類，依其用途或目的類別之，而列記其種目。

二、調製每年度最終之國有財產增減計算書，須添附詳細說明書。

三、因供證憑之用，而須提出左列之書類。

1. 國有財產之種類若有變更時，則附表明其事由之關係書類。

2. 國有財產若有失滅時，則附表明其事由之說明書。

3. 無償而使國有財產有得喪時，則其決議書、契約書、及其關係書類。

4. 若有交換時，則附其決議書、契約書、評定價格說明書、及其他關係書類，但評定價格之說明書，應添附表示相互地位，及隣接地之圖面。

5. 若有以出資爲目的時，則附其決議書，及其可爲算定出資額基礎之一切書類。

6. 無償訂立出借、委託保管、等契約時，則附表明其用途之決議書類，惟決議書類

須附記適用之法令條款。

7. 若有賣却、讓與、或租賃時，則附其決議書、契約及其關係書類。

四、前款所述證書類，經審計機關承認，得以他書類代用或省略提出。

第十九節 登記

欲期關於土地建造物之交易安全與敏活，以公告該不動產上權利之一定事項，而明其歸屬，乃對於第三者最要之對抗條件，所以有登記制度與不動產登記之規定也，茲舉登記效力之主要者如左。

一、為權利之證據，即主張不動產上權利之證明方法。

二、權利之得喪、變更，得對抗第三者，即物權之得喪變更，在法律行為之當事者間，因意思之表示，雖可發生效力，而以此對抗第三者，若不登記，則其效果不生。

登記有大別之為本登記及預備登記之二種，本登記即普通登記，更可區分新記入登記、更正登記、回復登記，及取銷登記，至預備登記者，乃有事時之登記，即對於本

登記而提前履行其手續之謂也。更可區分爲假登記及預告登記。

凡國有財產在左列時期成須登記。

一、訂立土地買入或交換之契約時。

二、爲土地徵收時。

三、受捐贈時。

四、取得地上權或地役權時。

第二十節 用途廢止

管轄者，若查有將來用途廢止之公用財產時，須速具意見，附添所管長官之意見，暨該財產編入之年月日取得原因，若有附帶條件者，並其條件等及可供處分參考之事項，呈請軍政部轉呈處分之，或移交財政部，但對於用途廢止，同時卽失國有財產性質者，則無庸請示，由管轄者逕行由國有財產中開除可耳。

第一節 利用之要領及計劃

國有財產之利用，以不妨害原來之使用為限，概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租賃

二、栽植樹木或培養牧草

建造物之租賃：以屬於不用之建造物而於軍事上無妨害者為限。

當欲為土地之利用時，其管轄者須與原使用者協商，得其同意，於租賃土地後，將

該契約之贖本送付於該原使用者。

管轄者每年度奉到土地建造物利用費概算額之通知，或預算之命令時，於前項利用

案範圍內，如有新規定事務，更須詳立計畫，添附所要圖書，呈請軍政部，其在該年度

有必要執行利用計畫以外之事業，或利用計畫有甚大之變更時，亦同。

管轄者應事業實施之必要，得委託該地使用部隊長，或駐在附近之陸軍機關部隊長

實。

官管轄者於規定之時期，將翌年度因利用土地建造物預定之收入，製作調查書，又因利用土地建造物，應調查翌年度所需費用，製作經費概算書，添附預定利用案及所管長官之意見，呈報軍政部。

官管轄者，須將每年度實施成績，編製成績表，至翌年度規定之日期報告軍政部。

營繕二節 租賃

茲將國庫財產因售有一定目的供一定用途者，故以不容設定私權為原則，而除雜項財產外，不得有私權之設定，然在公用財產，若不妨其原來目的之範圍內，許其使用收益確無妨礙時，亦得與社會便利，而增國家財政之收入，蓋租賃一事，與社會經濟上及國家財政均有裨益，惟須有租賃期間，須有限制耳。

一 國庫財產於租賃期間內發生國家或公共團體抑私人，有為供公共用或公益事業用之必要時，政府得解除其契約，但承租人因解除契約而生之損失，得要求賠償。

租賃期間終了或解除契約時，政府得通知承租人，以時價收買在原租賃國庫財產上

所存之建造物及其他物件，該承^{地價}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公有財產，除由公共團體或私人因供公共用或公益事業之用及有特別規定之外，不得無償借用，均須繳納租金，每年定期呈繳，但亦得將數年分者預行交納，蓋以徵細金額，若必使每年交納，或不免有若干之不便也。

國有財產依隨意契約而行租賃，該管官廳須作成表示評定租金額之基礎說明書。

地價年年遞增，乃為普通之趨勢，其土地及土地建造物之租金，亦應若是，故在出租時，除應調查其土地附近之地價佃租及其他租借狀況外，尚須斟酌租賃條件，而適宜確算其金額也。

雜項財產，以無償而借與公共用或供公益事業用，又公用財產無妨其用途限度中，以無償而為準借用時，管轄者須開具事由，添附所管長官之意見，契約條件並圖面呈奉軍政部核准後行之，借用期間不滿一月者，得由管轄者先行核定，事後報告。

凡雜項財產有償租賃，或公用財產之土地建造物不予租賃，而於無妨用途之限度內

，准其有償使用或收益時，則開具其事由、契約、方法、及估計費額之契約條件及圖面，並添附所管長官之意見，由管轄者呈請軍政部核准，但貸用期間，在一年以內，且其目的僅供一時之用時，即由管轄者核准，惟須添加必要之圖面報告軍政部。

近時因土地開拓之增進與地價之騰貴，在民間多注意於軍用土地，其希冀租借者，有次第增加之傾向，然公用財產之準借用，以無妨公用範圍容許一時使用為原則，故如許可新土地之開墾耕作，或於土地上而為永久之施設，乃超乎準借用之範圍，且需用時，欲行收回，則困難叢生，是以關於準借用，須熟為考慮之。

管轄者對於請求在其所管轄地上架設電綫，或建設電柱，或於地下埋設水管氣管等類，或於國有財產電柱上添加電綫時，若認定於該土地用途無妨者，則與關係部隊長協商，附以擔備條件，無論有償無償，均須於許可後報告軍政部，但無償許可者，以官廳公共團體或公益事業無限。

軍用土地內比較空餘地多者為演習場，倘不妨害演習之目的，務努力於經濟上之利用，如於不妨害通視方向之周邊，不正地之斜面，及其他不妨害演習之地點，務多栽植樹木。其廠舍之附近，務作成防風防火之林，又為防止流彈流彈為目的，宜在有危險之方面，密植樹木以禦之，務以適合當地之土壤選定樹種，而符造林之目的，又凡一時不用地積應即播養牧草以免開曠。

關於栽植樹木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兵營及學校地內栽植樹木，以防風防火及遮蔭為主，故栽植松柏等常綠樹為宜。

二、兵器上使用之胡桃楸等樹木，宜多栽植以備軍用。

三、國防要塞或防禦處造物附近所植樹木，應為隱蔽，不求利用，故以矮而葉生之灌木為宜。

四、射擊場之兩側及射擊之後方，於不妨礙射擊範圍內，應選擇適當樹種密植樹林，既

足防流彈之危險，且可免土地之虛曠，不可不注意也。

第三章 演習場之經營

第一節 設置

晚近因產業之發達，原野荒蕪之地咸逐漸開墾而為耕作地，若依然利用而供演習之用，則其損害殊多，此演習場所以必要特別設置，更以火器之逐年進步，而愈需廣大之地積也。

前所謂演習場者，乃指常設之諸兵戰鬥演習場，砲兵射擊場，工兵轉地架橋演習場等而言也。

演習場，普通設廠舍倉庫及其應需之使用射擊材料、寢具、陣營具等，又應其必要，備置諸兵器練習用具、架橋材料、輕便鐵道、電話、衛生材料、裝釘蹄鐵用具等項。

關於操場、射擊場、及各種兵作業場之管理維持使用等，則準據演習場之規定。

第二節 管理

演習場之管理機關及其任務略如左述。

一、管轄區域除有特別規定外，概由演習場所在地師管區管轄之並統轄其一切事務，因是除土地建造物之經營事務外，應根據演習規則，而作細部之規定，呈報軍政部備案。

二、演習場司令官以現在使用該演習場之隊長中高級資深者為演習場司令官，但在特
定之演習場，則以所定隊長充之。

四 演習場司令官之任務，分列於左。

- (一) 維持演習場之軍紀風紀。
- (二) 掌管演習場之衛生。
- (三) 担任演習場之警戒及管理。
- (四) 監視使用部隊，服行關於演習場之各種規定。
- (五) 掌管分配演習場之地區及供各隊使用之演習材料。

三、演習場之管理委員 管理演習場應由師管區組織演習場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其組織

三、如欲設立演習場，應由師管區司令部參謀長，其應辦

委員表：師管區司令部參謀長。及由司令部參謀長。

委員（員）師管區司令部之將校若干員。

除上述外，如認為必要，尚可派使用該演習場之部隊或學校或其他之將校為委員。

管理演習場委員長，應指揮委員及演習場主任，遵照師長之規定，掌土地建造物之使用管理，備置物品，並對於其保管使用及受授之確實，負有責任。

四、軍需處長，管轄演習場之師軍需處長，關於演習場土地建造物之經營，應遵照師長之意圖，任其實施之責，至其業務，則指揮監督演習場主任行之。

五、軍械處長，管理演習場之師軍械處長，担任保管演習場所備之兵器，及其業務，則指揮監督演習場主任行之。

六、演習場主任，設置藏倉之演習場，應派一將校為主任，隸於演習場委員長，並附以

一、必要之傭傭人員及車輛，由司令部參謀長，其應辦

演習場主任，指揮所屬僱傭人員掌管所備之兵器物品及各隊託存材料之監守，並監督其修理，且任土地建造物監守之責。

第三節 使用

各部隊使用演習場之區分，則依據演習規則行之。

凡使用他師管區演習場之部隊所管長官，應於每年按照規定之月日，將所管各部隊教育年度間應行演習之種類日期，並須使用之演習場廠舍預備之物品等，開列預定表，依照規定之月日，送於所管該演習場之師長，而為使用演習之要求。

管轄演習場之師長則根據部下各隊演習計劃並前項之要求，以定教育年度間各隊使用演習場之日期，傳知部下關係各隊長官及管理委員長，並通報要求使用演習場之師長官廳學校等因臨時試驗，有用演習場之必要時，得向管轄演習場之師長請求之。

使用演習場之隊長，按照日期區分，應使用之建造物預備物品之種類數目等，並附

人員數目表，預行送付演習場主任要求使用，若數個部隊輪流使用同一廠舍時，則部隊使用完畢，通常須經過二十四點鐘後，他部隊始能使用也。

使用演習場之部隊，須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演習場內之地物及樹木不得任意變更或砍伐，若與演習上有妨害時，須陳明該管轄師長。

二、士工作業應於管轄師長指定之地域內行之。

三、施行士工作業，或掘挖射彈時，事畢應將該地點恢復原狀。且其堅固程度須能經過車輪馬蹄等而不陷落，若在演習上有危險之虞時，應樹以相當標示，且須報告演習場司令官，並通知演習場主任。

四、爲演習計，欲施行稍大之土工作業，或爲將來演習利用，特欲存留該土工時，則由部隊長豫行通知管理委員長轉報師長備案，此時管理委員長，須將此件通報於關係之軍需處長，常設之演習場司令官，及演習場主任。

五、在特別演習，師對抗演習，或特別大演習之必要時，得在演習場施行土工作業，然須先與管轄師長協商，事畢恢復原狀，其費用則由演習費支付之。

六、各部隊於演習終止交還演習場時，須將廠舍內外掃除清潔，並將廠舍及預備物品，按照受領時狀態交還於主任，或會同主任交代於他部隊，若使用中有破損紛失之物品及以兵力不能修繕損壞之建造物時，則隊部長，須將記載其種類、數目、處所、事由、之調查實錄，送交於主任，由主任檢査之，將其必要之事項，記載於演習場及各物品現狀表中，若屬稍重大者，更須報告管理委員長。

演習場主任對於使用土地建造物及備置物品暨關於保護樹木等，有不遵守演習場之規定者時，須通報於演習場司令官，並報告於管理委員長，但屬於土地建造物者，則由委員長通告於軍需處長。

第四節 經理

演習場管理委員長及軍需處長，通常於演習場使用期經過後，應按照演習場土地建

造物及其他各項物品之現狀，確立復舊修繕及新置繕計劃，務於翌年應演習場使用期前，實施完竣，爲要。

第一款 場內建造物之維持

廠舍倉庫等之營繕，則以新營費或修繕費充之，但兼演習使用兵力新營或修繕營造物時，其所用材料及職工人夫等費用，亦以新營費或修繕費充之，而設計及竣工檢查等之旅費，則以旅費充之，其演習部隊所需之旅費，則由演習費中支付之。

廠舍倉庫等之修繕，通常多使用兵力行之，其費用由演習費中開支，但其結果往往超過預期之範圍，是以爾後宜改以新營費或修繕費支付爲主，惟修繕費以之修補營房，尙時虞不足，故廠舍倉庫之修繕，苟不妨害教育，仍以使用兵力節約修繕費爲宜。

預防廠舍等之火災，則準用軍隊內務書之規定，以使用之部隊長及演習場主任負責實施之。

第二款 備置物品

演習廠舍之備置物品及其他之經理，應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保存整理備置兵器所需之費用，則以該師兵器彈藥保持費充之。但在使用間之整理

及破損品之補充修理，則由使用部隊演習費中支付之。

二、共用標的、及射擊材料、輕便鐵道、通信材料、架橋材料之維持，並演習場備置物

品運搬之費用，則由使用部隊演習費中支付之。

三、寢具陣營具裝飾用具等之設備，則屬於使用部隊委任經理之現品或以公積金充之，

其維持費，則以使用部隊委任經理之相當費用支付之。

四、管轄演習場之師長，對於演習場備置物品設備，維持、及改良之費用，應規定各使

用部隊分攤之比率。但關於兵種不同之部隊，須預與該部隊所管長官協商之。

五、演習場備置之物品，由管轄演習場之師司令部指定之軍隊而為保管轉換時，應使司

本部或軍隊之物品會計管保管之，其出納命令，則由管理委員長或保管部隊之隊長

六、時之。

六、關於衛生材料之定數，管理、保管、監守、則依衛生材料處理規則行之。

七、各軍事學校在演習場，所用之特別射擊材料等，設備及維持費用，由各該學校負擔之。

八、使用部隊，對於使用之材料，凡關修補破損紛失之費用，則由該部隊負擔之。

九、各部隊之演習材料，必須鉅額之運搬費，應其必要，得受演習場管理委員長之承認，存置於演習倉庫，並請主任派員監守之。

第五節 年終報告

師長於每年終將對於管轄演習場之意見呈報於軍政部，並通報管理委員長，軍械處長，軍需處長，及使用之部隊長。

於前項呈報外，每年須填報現狀表一次，若現狀表中記載之事項有異動時，則以異動表代現狀表。

第四章 官舍之經理

軍隊機關人員借用房舍而供住宅之用者，我國雖無明文規定，而其實例則不一而足，惟其無規定也，因無責任之可言，是以損壞而不加修繕者有之，經時稍久竟圖侵沒者亦有之，如是，不但有失保護國有財產之道，且易啟居住者不良之念，然則管理官舍法規之預定，豈不為當今整理國有財政之要圖而不容或忽者乎。茲參照各國關於貸與軍人軍屬及軍用文官僱員等住宅之規定，提綱絜領斟酌損益擬述於左，聊資參考。

凡貸與服務軍人軍屬等之住宅均宜稱之曰官舍，應區分種類，按其階級而貸與之，其貸與軍用文官及僱傭人員者，則準照軍人階級適宜行之，各種官舍不但占用之地蓋大小及房屋間數不同，即其所置備之傢具，亦應有一定之標準，或依職務之性質應使在官舍居住者，如師長次長秘書憲兵司令副官陸軍監獄長之類是，或顧慮衛戍地情況，特設官舍使其居住者，如在偏僻地方服務之人員是。茲更分晰說明之。

一、凡受授官舍時，須經所管長官請求管轄官廳核准後會同行之。

二、凡受貸與官舍者，即負管守該官舍之責任，其有空閑三十日以上之情形時，須呈請

管轄官廳派定管守者，以明責任。

三、凡受貸與官舍者，自其受貸與之日起，至返還之日止，須按月遵照規定繳納租費，

但在偏僻地方服務奉命居住官舍者，不在此限，

四、官舍租費，應按照階級分別規定之。

五、受貸與官舍者，對於居住之官舍構造形狀不得有所變更，若發生有損壞時，須迅速

報告管轄官廳，管轄官廳如認定該項損壞係起因於居住者故意過失所致時，得令該

居住者賠償復舊費。

軍用第五節 死亡軍人之葬埋

士兵死亡以葬於軍用葬埋地為原則，但依死者遺言或其親族呈請，亦得葬於他地。

將校死亡，得依其本人之遺言或其親族之請求貸與軍用葬埋地。

葬者在未設軍用葬埋地之地方，則於其死亡處所近傍適宜之葬埋地先行假葬，將來收其

遺骸移葬於軍用葬埋地。

在戰地死亡之軍人軍屬等，悉先假葬，然後收其遺骸還送內地葬於軍用葬埋地，但其親族有願領回者，亦得依願行之，其在戰場死者之屍體，於戰鬥後，須速編成之戰場掃除隊處理之。

墓地須定將核准尉軍士兵夫之區劃，其墳墓須建立碑碣，正面刻其官職姓名，背面或左側面則記死亡年月日，墳墓及碑碣，均應規定尺寸。葬於軍用葬埋地者，若其親族呈請改葬時，亦得依願行之，但因傳染病死亡者，應據傳染病預防法行之。

凡須於軍用葬埋地葬埋時，則由該部隊請求所管軍需處，該處收到此項請求後，則按死者之階級指定葬埋之位置而葬埋之，各師軍需處應備備葬者記載簿，將埋葬之官階姓名所屬部隊及其他應記載之事項，登記之。

除軍人軍屬及常人在軍事監獄中死亡者，及在陸軍軍法官應被處死刑而無人領取屍體時，亦可於軍用葬地葬埋之，但常人及處死刑者，應劃葬埋地之一隅葬埋之。

軍用葬埋地之荒廢及碑碣之損壞，既爲對死者之失禮，又於軍人精神上影響甚鉅，務須鄭重管理，而常清掃之，總以不失莊嚴狀態而維持管理之。

第六章 關於國有財產事務之各項法令

國有財產之管理處分，固當依據國有財產法規之規定行之，然此乃就整理國有財產本身言之而已，若自廣闊方面之關係法令觀察時，則實有種種限制，蓋國家政務，未可自一方觀察有利，而置他方於不顧，否則此方所生之利，適增他方之害，故於整理國有財產之中，兼能助長他項政務利益之增進，是乃策之得者，因是必須顧慮道路法，鑛業法，船舶法，河川法，森林法，官廳用電信電話之規程，向來水條例，古蹟名勝及其他紀念物保存法，墓地及埋葬管理規則等，並各地方長官根據此等法規所定之規定，簡言之，即當運用國有財產時，須先調查研究前述各種法規並判例，以期毫無障礙之發生耳。

第四編 陣營具之籌辦及官廳器具之初次設備

第一章 一般要領

凡軍隊在新設或增設時，應審之陣營具，初次則按陸軍各隊備置標準所定之品類式樣數目，交付以現品，戰後則照給與法規及細則所定維持費交付該部隊，委任經理維持

一、初次備置陣營具，例由該管軍需處或特設臨時擔任建築工程之官廳行之。

二、陣營具之構造，應以實堅牢爲主旨，應虛飾而重實用，俾合經濟之要求，且以其
主要品種，即應按照陣營具標準表附圖所示之式樣製作，其作用之材料，則願虛實
用與經濟而適當選擇之，其附圖所未規定者，則以普通販賣品當之可耳，蓋除主要
品外，不但可不規定標準，且以利用地方販賣品於實用上比較適當。惟在同一隊內
三、則以形式一律爲要也。

又因營繕其構物與地勢資源之狀況等，其部隊長亦得適宜變更其形狀尺寸與品質。

三、陣營具之種類及數目，以依照該標準表為原則，而部隊長對於該表品類數目亦得損

益，但須以該表之物品性質用途相同者為限。且以營繕所出之品費之可耳。蓋其主要

而營具中未定標準數者，可應其必要而備置之。其個人之用品如：如床、手箱、燈、器、數

二、製有馬鞍等，亦將標表之指數，而神輔之，以收其現定指數之標準，其不定標準數

一、應各營所須之器具，均由營長與該營之經理和對其標準，其之官與計之。

四、將校集會所所用之陣營具，初次交付現品，爾後之維持費，則以該集會所之資金充

蘇維之，並其標準會所及有發給各社所備之陣營具，則定用該標準表中所定者為限，但將

校集會所折價單上集會所及消費各社所需之陣營具，則不得於該標準表之品類及

援爐初次備置現品，其保管及維持，則由該管軍需處行之，而因保全兵器，被服，

練習用具，蹄鐵等所要之物品，乃屬作業經理之物品，不屬於陣營具。

第四條

五、陣營具之標準品種類數目雖定有標準，而其中倘有至備之取捨考量餘地存焉，務

以適合實況為宗旨，故初次備置與維持保全，均以不失此旨而適當正確施行為要。

官廳學校所用之器具器械及其他應備之物品，應遵照規定之定額制式，初次備置，依實際之必要，由擔任建築之官廳行之，爾後之維持及增置，即由該官署學校之辦公費負擔之。

六、官舍得備置規定範圍內之傢具，其玻璃窗戶如因災害損壞者，得由住戶修繕費修補之，其他則歸居住者自行修理。

第二節 現行辦法

一、營用器具之給與，限於日常用具，應用具，庶用具，教育用具，清潔用具。

二、備用器具給與種類，除開辦給與補充給與，各部隊機關學校醫院開辦時所需一切用

具，均為開辦給與，物品適保存年限，及遇意外之損耗，呈准核銷報廢者，請求補充

三、備用補充給與。

三、前項營用器具，不在正式編制以內之機關，無論開辦或補充，一概不得請領，（例如各部隊辦事處通訊處等）

四、開辦用具及補充用具之給與，依照軍用器材代金給與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一律核給代金，由請求機關自行製辦。

五、各部隊機關學校，請領開辦用具或補充用具代金時，應備具支付預算書，物品估價單，附做法說明書，分配計畫表，詳載使用人數及物品分配數量，並申述情由，呈候核准後，方能籌辦，但因動用關係，不及待領時，得先辦後報。

六、購置營用器具，如一次價格在一千元以上者，得招標辦理，並須呈請軍政部派員監標，如一次價格在三千元以上者，須由軍政部轉請審計部派員監標。

七、營用器具購辦完竣，無論價格之多寡，應即呈請軍政部派員驗收，核發驗收證明書，一聯交由承辦商號收執，一聯隨同計算書類報請核銷，未經驗收之營用器具，不能核銷計算。

各部隊機關學校呈請驗收開辦用具，或補充用具時，須備具購置器具結算表二份，隨文呈部，以憑檢驗。

八、凡受領購置開辦及補充營具代金之部隊機關學校，於購辦完竣經過軍政部派員檢驗後，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物品清冊，（或附屬冊）物品估價單，（或標單）商據驗收憑證，彙呈軍政部核銷。

九、各部隊機關學校購進之營用器具，應分別於登記財產目錄，並指定人員，負保管出納之責。

十、營用器具購進後，分發配用時，應編號詳記品名價格，購置年月，使用地點之號數，粘於物品之一端，以便查考。

十一、營用器具，如遇故意或過失以致毀損遺失時，應依陸軍被服陳營具保管賠償規則第二十二，二十三，十四，等條之規定，責令賠償。

十二、凡已屆滿使用期限之營具，確不堪應用，或無修理價值時，得依照陸軍軍需廢品處

二分規則以呈請報廢或繳賣。類不詳錄。如並有遺留。請對照軍軍需物品表

三、凡部隊機關學校等用器具。未經呈報報廢之物品，不得請求補充。

四、請求補充物品時。除備其交付預算書。估價單或圖樣外。並須將舊報廢物品表。具補充對照表。以便考核。

具補充對照表。以便考核。

五、購置營用器具之部隊機關學校。應逐月造具物品清單。報請軍需機關。定期呈報。

部備核。

六、營用器具使用機關部隊學校。如有移調。或遇有意外變故。不能搬運時。得呈請變出

賣或轉移其他機關部隊學校。接收應用。

七、變賣營用器具。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須備具變賣物品估單。呈報軍政部核准後。始

得標變賣。並須於開標十日前。報請軍政部派員蒞場監標。其變賣價格。應由軍

軍政部軍需署核收。轉解國庫。

八、移轉營用器具。應將舊物清單。繕具清單。用時受領人員。簽名後。呈報軍政部核准備案。

接收機關並應將接收物品編入財產目錄，作為本機關之財產，加意保管。

營繕經理 (終)

營繕經理

二六三

1521

